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9日（星期日）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嘉義縣立田徑場

地址：613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6號

（二）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高中男生組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6公斤） 6.鐵餅（1.75公斤） 7.標槍（800公克） 8.鏈球（6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5000公尺 8.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9.400公尺跨欄（0.914公尺） 10.3000公尺障礙（0.914公尺） 11.4×100公尺接力 12.4×400公尺接力
	十項全能	第一日： 1.100公尺 2.跳遠 3.鉛球（6公斤） 4.跳高 5.400公尺	第二日： 6.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7.鐵餅（1.75公斤） 8.撐竿跳高 9.標槍（800公克） 10.1500公尺
	競走	5000公尺	
高中女生組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4公斤） 6.鐵餅（1公斤） 7.標槍（600公克） 8.鏈球（4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5000公尺 8.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9.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10.3000公尺障礙（0.762公尺） 11.4×100公尺接力 12.4×400公尺接力
	七項全能	第一日： 1.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2.跳高 3.鉛球（4公斤） 4.200公尺	第二日： 5.跳遠 6.標槍（600公克） 7.800公尺
	競走	5000公尺	

組別	科目	項目	
國中男生組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5公斤） 5.鐵餅（1.5公斤） 6.標槍（700公克） 7.鏈球（5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110公尺跨欄（0.914公尺） 8.4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9.2000公尺障礙（0.838公尺） 10.4×100公尺接力 11.4×400公尺接力
	五項全能	第一日： 1.110公尺跨欄（0.914公尺） 2.鉛球（5公斤） 3.跳高	第二日： 4.跳遠 5.1500公尺
	競走	5000公尺	
國中女生組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3公斤） 5.鐵餅（1公斤） 6.標槍（500公克） 7.鏈球（3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8.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9.2000公尺障礙（0.762公尺） 10.4×100公尺接力 11.4×400公尺接力
	五項全能	第一日： 1.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2.跳高 3.鉛球（3公斤）	第二日： 4.跳遠 5.800公尺
	競走	5000公尺	
國高中混合組	混合接力	4×400公尺接力 順序為：男女男女	

四、預定賽程：

115年全中運田徑預定賽程

第一天 4月19日 星期日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 別
101		高中男	十項全能跳遠	10-2
102		國中女	五項全能跳高	5-2
103		高中男	十項全能鉛球（6kg）	10-3
104		國中男	標槍（700g）	決賽
105		國中女	五項全能 100 公尺跨欄（0.762m）	5-1
106		高中男	十項全能 100 公尺	10-1
107		國中女	400 公尺	預賽
108		國中男	400 公尺	預賽
109		高中女	400 公尺	預賽
110		高中男	400 公尺	預賽
111		國中女	100 公尺	預賽
112		國中男	100 公尺	預賽
113		高中女	100 公尺	預賽
114		高中男	100 公尺	預賽

第一天 4月19日 星期日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 別
151		高中男	十項全能跳高	10-4
152		國中男	撐竿跳高	決賽
153		高中女	三級跳遠	決賽
154		國中女	五項全能鉛球（3kg）	5-3
155		高中男	鐵餅（1.75kg）	決賽
156		高中女	鐵餅（1kg）	決賽
157		國中女	400 公尺	準決賽
158		國中男	400 公尺	準決賽
159		高中女	400 公尺	準決賽
160		高中男	400 公尺	準決賽
161		國中女	100 公尺	準決賽
162		國中男	100 公尺	準決賽
163		高中女	100 公尺	準決賽
164		高中男	100 公尺	準決賽
165		國中女	1500 公尺	預賽
166		國中男	1500 公尺	預賽
167		高中女	1500 公尺	預賽
168		高中男	1500 公尺	預賽
169		高中男	十項全能 400 公尺	10-5
170		國中女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171		國中男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172		高中女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173		高中男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第二天 4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場次	時 間	組 別	項 目	賽 別
201		國中男	跳高	決賽
202		國中女	五項全能跳遠	5-4
203		高中男	十項全能撐竿跳高	10-8
204		高中男	十項全能鐵餅（1.75kg）	10-7
205		國中女	鐵餅（1kg）	決賽
206		國中男	鉛球（5kg）	決賽
207		高中男	十項全能 110 公尺跨欄（0.991m）	10-6
208		國中男	5000 公尺競走	決賽
209		國中女	5000 公尺競走	決賽
210		國中女	100 公尺跨欄（0.762m）	預賽
211		高中女	100 公尺跨欄（0.838m）	預賽
212		國中男	110 公尺跨欄（0.914m）	預賽
213		高中男	110 公尺跨欄（0.991m）	預賽

第二天 4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場次	時 間	組 別	項 目	賽 別
251		高中女	跳高	決賽
252		高中男	三級跳遠	決賽
253		高中男	十項全能標槍（800g）	10-9
254		高中男	標槍（800g）	決賽
255		國中女	100 公尺	決賽
256		國中男	100 公尺	決賽
257		高中女	100 公尺	決賽
258		高中男	100 公尺	決賽
259		國中女	400 公尺	決賽
260		國中男	400 公尺	決賽
261		高中女	400 公尺	決賽
262		高中男	400 公尺	決賽
263		國中女	100 公尺跨欄（0.762m）	準決賽
264		高中女	100 公尺跨欄（0.838m）	準決賽
265		國中男	110 公尺跨欄（0.914m）	準決賽
266		高中男	110 公尺跨欄（0.991m）	準決賽
267		國中女	1500 公尺	決賽
268		國中男	1500 公尺	決賽
269		高中女	1500 公尺	決賽
270		高中男	1500 公尺	決賽
271		國中女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72		國中男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73		高中女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74		高中男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75		國中女	五項全能 800 公尺	5-5
276		高中男	十項全能 1500 公尺	10-10
277		國中組	4x400 公尺混合接力	預賽
278		高中組	4x400 公尺混合接力	預賽

第三天 4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 別
301		高中女	七項全能跳高	7-2
302		國中女	撐竿跳高	決賽
303		國中男	跳遠	決賽
304		國中男	鐵餅（1.5kg）	決賽
305		高中男	鉛球（6kg）	決賽
306		高中女	七項全能 100 公尺跨欄（0.838m）	7-1
307		高中男	5000 公尺競走	決賽
308		國中女	100 公尺跨欄（0.762m）	決賽
309		高中女	100 公尺跨欄（0.838m）	決賽
310		國中男	110 公尺跨欄（0.914m）	決賽
311		高中男	110 公尺跨欄（0.991m）	決賽
312		國中女	800 公尺	預賽
313		國中男	800 公尺	預賽
314		高中女	800 公尺	預賽
315		高中男	800 公尺	預賽

第三天 4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 別
351		高中女	撐竿跳高	決賽
352		國中女	跳遠	決賽
353		高中男	跳高	決賽
354		高中女	七項全能鉛球（4kg）	7-3
355		國中女	鏈球（3kg）	決賽
356		高中女	鏈球（4kg）	決賽
357		國中女	400 公尺跨欄（0.762m）	預賽
358		高中女	400 公尺跨欄（0.762m）	預賽
359		國中男	400 公尺跨欄（0.838m）	預賽
360		高中男	400 公尺跨欄（0.914m）	預賽
361		高中女	3000 公尺	決賽
362		高中男	3000 公尺	決賽
363		高中女	5000 公尺競走	決賽
364		高中女	七項全能 200 公尺	7-4
365		國中組	4x400 公尺混合接力	決賽
366		高中組	4x400 公尺混合接力	決賽

第四天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場次	時 間	組 別	項 目	賽 別
401		高中女	七項全能跳遠	7-5
402		高中男	跳遠	決賽
403		國中男	五項全能鉛球 (5kg)	5-2
404		高中女	七項全能標槍 (600g)	7-6
405		國中女	標槍 (500g)	決賽
406		國中男	五項全能 110 公尺跨欄 (0.914m)	5-1
407		高中男	3000 公尺障礙 (0.914m)	決賽
408		高中女	3000 公尺障礙 (0.762m)	決賽
409		國中女	200 公尺	預賽
410		國中男	200 公尺	預賽
411		高中女	200 公尺	預賽
412		高中男	200 公尺	預賽
413		國中女	800 公尺	準決賽
414		國中男	800 公尺	準決賽
415		高中女	800 公尺	準決賽
416		高中男	800 公尺	準決賽
417		國中女	400 公尺跨欄 (0.762m)	準決賽
418		高中女	400 公尺跨欄 (0.762m)	準決賽
419		國中男	400 公尺跨欄 (0.838m)	準決賽
420		高中男	400 公尺跨欄 (0.914m)	準決賽

第四天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場次	時 間	組 別	項 目	賽 別
451		國中男	五項全能跳高	5-3
452		高中男	撐竿跳高	決賽
453		高中女	跳遠	決賽
454		高中女	鉛球 (4kg)	決賽
455		國中男	鏈球 (5kg)	決賽
456		高中男	鏈球 (6kg)	決賽
457		國中女	200 公尺	準決賽
458		國中男	200 公尺	準決賽
459		高中女	200 公尺	準決賽
460		高中男	200 公尺	準決賽
461		高中女	七項全能 800 公尺	7-7
462		國中女	2000 公尺障礙 (0.762m)	決賽
463		國中男	2000 公尺障礙 (0.838m)	決賽
464		國中女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465		國中男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466		高中女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467		高中男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第五天 4月23日 星期四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501		國中女	跳高	決賽
502		國中男	五項全能跳遠	5-4
503		國中女	鉛球（3kg）	決賽
504		高中女	標槍（600g）	決賽
505		高中女	5000 公尺	決賽
506		高中男	5000 公尺	決賽
507		國中女	3000 公尺	決賽
508		國中男	3000 公尺	決賽
509		國中女	400 公尺跨欄（0.762m）	決賽
510		高中女	400 公尺跨欄（0.762m）	決賽
511		國中男	400 公尺跨欄（0.838m）	決賽
512		高中男	400 公尺跨欄（0.914m）	決賽
513		國中女	800 公尺	決賽
514		國中男	800 公尺	決賽
515		高中女	800 公尺	決賽
516		高中男	800 公尺	決賽
517		國中女	200 公尺	決賽
518		國中男	200 公尺	決賽
519		高中女	200 公尺	決賽
520		高中男	200 公尺	決賽
521		國中男	五項全能 1500 公尺	5-5
522		國中女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523		國中男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524		高中女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525		高中男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成績認定之賽會：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該賽會僅承認決賽成績，若採用全自動電子計時，則各賽次成績均承認（須附每日零點檢測）。

(2) 114年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

(3) 114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4) 114年全國運動會。

(5)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6) 114年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7) 115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8) 2026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9) 115年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註：上項2至9目成績認定之賽會各賽次皆可，各賽次成績以賽會辦理單位公布為準，無獎狀賽次之達標成績者，須取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下簡稱田徑協會）之證明文件。

2. 各地方政府運動員參加上項成績認定之賽會達到各組各項參賽標準者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賽，惟參賽名額各地方政府各組個人項目至多以6人或接力賽6隊為限。（由各地方政府審核，選拔賽決賽成績總表或預賽成績證明備文寄達115年中運執行委員會競賽部（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部））。

3. 各組各項參賽成績標準如下：

115全中運參賽成績標準如下：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跳高	1.85	1.50	1.75	1.50
跳遠	6.60	5.15	6.15	5.00
撐竿跳高	4.20	2.80	3.60	2.60
三級跳遠	13.60	10.80	...	...
鉛球	13.80	10.40	12.85	11.20
鐵餅	41.00	33.50	38.00	28.50
標槍	56.00	40.00	48.00	37.00
鏈球	51.00	38.00	41.00	37.00
100 公尺	11.22	12.90	11.62	13.04
200 公尺	22.82	26.70	23.66	27.20
400 公尺	50.90	01:02.30	53.40	1:03.00
800 公尺	2:01.30	2:31.00	2:07.50	2:31.50
1500 公尺	4:17.00	5:20.50	4:30.00	5:21.00
3000 公尺	9:26.00	11:45.00	9:45.00	11:35.00
5000 公尺	16:35.00	20:40.00	...	...
100 公尺跨欄	...	16.20	...	16.70
110 公尺跨欄	15.20	...	16.00	...
400 公尺跨欄	57.70	1:10.00	1:00.00	1:11.80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2000 公尺障礙	...	...	6:51.00	8:25.00
3000 公尺障礙	10:22.00	13:40.00	...	...
4X100 公尺接力	43.00	50.80	44.80	51.00
4X400 公尺接力	3:25.00	4:14.00	3:37.00	4:17.00
5000 公尺競走	25:00.00	29:00.00	27:00.00	29:30.00
全能運動	4900	3200	2550	2300
4X400公尺 混合接力	3:47.00		3:53.00	

註：

- (1) 徑賽單位：秒；田賽單位：公尺。
- (2) 以上成績均以電動計時；如未採電動計時，200公尺（含）以下原始成績加0.2秒，400公尺（含）以上原始成績加0.1秒。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
- (三) 各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 (四) 報名接力項目的運動員，必須以達到參賽標準之賽程場次的原4名運動員為正取運動員（若原4名正取運動員中，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至少須保留2名以上，始可報名，且不得另行增員遞補），除正取運動員外，得另加4名候補運動員，混合接力候補運動員為2男2女。
- (五)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田徑協會頒定之2024規則（以下簡稱田徑規則）。
- (二) 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 (三) 比賽細則：
 1. 號碼布：

運動員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三級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撐竿跳高配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2. 服裝：
 - (1) 參加比賽運動員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比賽上衣，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
 - (2) 參加接力比賽隊員之上衣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 (3) 混合4x400公尺接力比賽，四位運動員比賽上衣（背心）顏色須一致，二位男運動員的比賽上衣（背心）樣式須一致、二位女運動員的比賽上衣（背心）樣式須一致。
 - (4) 參加競走運動員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
 - (5) 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運動員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依競賽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3. 5000公尺競走比賽，運動員被判罰3張紅卡，依競走主裁判指示進入競走罰時區30秒，被判罰4張紅卡即取消比賽資格。
 4. 不出賽申請（參考國際賽事慣例依全中運賽事需求）：
 - (1) 申請時間：須在技術會議結束時或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14:00前提交。
 - (2) 不須任何證明，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 (3) 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5. 請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6. 技術規則4.4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運動員，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 (2) 通過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運動員，未參加其後比賽者（一定要出賽）。
 -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7. 檢錄時間：

項目	檢錄開始時間	檢錄結束時間	抵達場地時間
徑賽項目	比賽前 30 分	比賽前 15 分	比賽前 10 分鐘
田賽項目 20 人以下	比賽前 45 分	比賽前 35 分	比賽前 30 分鐘
田賽項目 21 人以上	比賽前 55 分	比賽前 45 分	比賽前 40 分鐘
跳高	比賽前 65 分	比賽前 55 分	比賽前 50 分鐘
撐竿跳高	比賽前 75 分	比賽前 65 分	比賽前 60 分鐘

註 1：全能運動每天第一項目按該項目點名時間至檢錄處點名，其他徑賽項目於賽前 20 分鐘，田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跳高於賽前 45 分鐘前，撐竿跳高於賽前 60 分鐘前，逕至比賽場地點名。

註 2：檢錄結束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點名檢錄，遲到者視同放棄比賽，不得參加該場次的比賽，並取消後續所有項目得比賽資格。

8. 各項接力比賽棒次表須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 75 分鐘前，填妥送交田徑競賽組（預、決賽均須送交），且須經教練簽名確認及留聯絡電話，逾時未交者取消參賽資格。距比賽時間 75 分鐘以上時可更改名單，75 分鐘內須更改名單者，必須持有大會醫生開立之無法出賽證明至競賽組辦理。
9.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10. 比賽時間：

3000 公尺：國女 13 分，國男 11 分，高女 12 分，高男 10 分。

5000 公尺：高女 22 分，高男 18 分。

2000 公尺障礙：國女 10 分，國男 8 分 30 秒。

3000 公尺障礙：高女 14 分，高男 11 分。

5000 公尺競走：國女 31 分，國男 29 分，高女 30 分，高男 26 分。

註：以上各組各項至少須有 12 位運動員完成比賽，始可結束比賽。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田徑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場地檢定外，其他項目之器材檢定請於 4 月 19~23 日每天 07：30~14：00 送至大會器材室檢定（至少須在該項目比賽時間 2 小時前送至大會器材室檢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組（含運動防護員）優先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田徑協會負責田徑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仲裁)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田徑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1人及裁判由田徑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二) 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於嘉義縣永慶高中200人視聽會議室舉行。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嘉義縣永慶高中200人視聽會議室舉行。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4月18日（星期六）至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

三、競賽項目：

組 別	科 目	項 目
高男組 國男組	游 泳	50公尺自由式 100公尺自由式 200公尺自由式 400公尺自由式 800公尺自由式 150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 100公尺蛙式 200公尺蛙式 50公尺仰式 100公尺仰式 200公尺仰式 50公尺蝶式 100公尺蝶式 200公尺蝶式 200公尺混合式 400公尺混合式 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高女組 國女組	游 泳	50公尺自由式 100公尺自由式 200公尺自由式 400公尺自由式 800公尺自由式 150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 100公尺蛙式 200公尺蛙式 50公尺仰式 100公尺仰式 200公尺仰式 50公尺蝶式 100公尺蝶式 200公尺蝶式 200公尺混合式 400公尺混合式 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 8：15 檢錄，8：30 比賽	下午 3：45 檢錄，4：00 比賽
1.國女組8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7.國女組8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2.高女組8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8.高女組8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3.國男組15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9.國男組15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4.高男組15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20.高男組15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5.國女組100公尺仰式預賽	17、18項頒獎
6.國男組100公尺仰式預賽	21.國女組100公尺仰式決賽
7.高女組100公尺仰式預賽	22.國男組100公尺仰式決賽
8.高男組100公尺仰式預賽	23.高女組100公尺仰式決賽
9.國女組50公尺蛙式預賽	24.高男組100公尺仰式決賽
10.國男組50公尺蛙式預賽	19、20、21、22 項頒獎
11.高女組50公尺蛙式預賽	25.國女組50公尺蛙式決賽
12.高男組50公尺蛙式預賽	26.國男組50公尺蛙式決賽
13.國女組200公尺蝶式預賽	27.高女組50公尺蛙式決賽
14.國男組200公尺蝶式預賽	28.高男組50公尺蛙式決賽
15.高女組200公尺蝶式預賽	23、24、25、26項頒獎
16.高男組200公尺蝶式預賽	29.國女組200公尺蝶式決賽
	30.國男組200公尺蝶式決賽
	31.高女組200公尺蝶式決賽
	32.高男組200公尺蝶式決賽
	27、28、29、30、31、32項頒獎

第二天 4月19日（星期日）	
上午 8：15 檢錄，8：30 比賽	下午3：45檢錄，4：00比賽
33.國女組400公尺混合式預賽	49.國女組400公尺混合式決賽
34.國男組400公尺混合式預賽	50.國男組400公尺混合式決賽
35.高女組400公尺混合式預賽	51.高女組400公尺混合式決賽
36.高男組400公尺混合式預賽	52.高男組400公尺混合式決賽
37.國女組200公尺自由式預賽	49、50項頒獎
38.國男組200公尺自由式預賽	53.國女組200公尺自由式決賽
39.高女組200公尺自由式預賽	54.國男組200公尺自由式決賽
40.高男組200公尺自由式預賽	55.高女組200公尺自由式決賽
41.國女組200公尺蛙式預賽	56.高男組200公尺自由式決賽
42.國男組200公尺蛙式預賽	51、52、53、54 項頒獎
43.高女組200公尺蛙式預賽	57.國女組200公尺蛙式決賽
44.高男組200公尺蛙式預賽	58.國男組200公尺蛙式決賽
45.國女組50公尺仰式預賽	59.高女組200公尺蛙式決賽
46.國男組50公尺仰式預賽	60.高男組200公尺蛙式決賽
47.高女組50公尺仰式預賽	55、56、57、58 項頒獎
48.高男組50公尺仰式預賽	61.國女組50公尺仰式決賽
	62.國男組50公尺仰式決賽
	63.高女組50公尺仰式決賽
	64.高男組50公尺仰式決賽
	59、60、61、62、63、64項頒獎

第三天 4月20日（星期一）	
上午 8：15 檢錄，8：30 比賽	下午3：45檢錄，4：00比賽
65.國女組100公尺自由式預賽	81.國女組100公尺自由式決賽
66.國男組100公尺自由式預賽	82.國男組100公尺自由式決賽
67.高女組100公尺自由式預賽	83.高女組100公尺自由式決賽
68.高男組100公尺自由式預賽	84.高男組100公尺自由式決賽
69.國女組100公尺蝶式預賽	81、82項頒獎
70.國男組100公尺蝶式預賽	85.國女組100公尺蝶式決賽
71.高女組100公尺蝶式預賽	86.國男組100公尺蝶式決賽
72.高男組100公尺蝶式預賽	87.高女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73.國女組200公尺混合式預賽	88.高男組100公尺蝶式決賽
74.國男組200公尺混合式預賽	83、84、85、86 項頒獎
75.高女組200公尺混合式預賽	89.國女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76.高男組200公尺混合式預賽	90.國男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77.國女組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91.高女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78.國男組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92.高男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79.高女組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87、88、89、90 項頒獎
80.高男組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93.國女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94.國男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91、92 項頒獎
	95.高女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96.高男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93、94、95、96 項頒獎

第四天 4月21日（星期二）	
上午 8：15 檢錄，8：30 比賽	下午3：45檢錄，4：00比賽
97.國女組400公尺自由式預賽	113.國女組400公尺自由式決賽
98.國男組400公尺自由式預賽	114.國男組400公尺自由式決賽
99.高女組400公尺自由式預賽	115.高女組400公尺自由式決賽
100.高男組400公尺自由式預賽	116.高男組400公尺自由式決賽
101.國女組50公尺蝶式預賽	113、114項頒獎
102.國男組50公尺蝶式預賽	117.國女組50公尺蝶式決賽
103.高女組50公尺蝶式預賽	118.國男組50公尺蝶式決賽
104.高男組50公尺蝶式預賽	119.高女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05.國女組100公尺蛙式預賽	120.高男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06.國男組100公尺蛙式預賽	115、116、117、118 項頒獎
107.高女組100公尺蛙式預賽	121.國女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108.高男組100公尺蛙式預賽	122.國男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109.國女組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23.高女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110.國男組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24.高男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111.高女組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19、120、121、122 項頒獎
112.高男組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25.國女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26.國男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23、124 項頒獎
	127.高女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28.高男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25、126、127、128 項頒獎

第五天 4月22日（星期三）	
上午 8：15 檢錄，8：30 比賽	下午 3：45 檢錄，4：00 比賽
129.國女組50公尺自由式預賽	145.國女組50公尺自由式決賽
130.國男組50公尺自由式預賽	146.國男組50公尺自由式決賽
131.高女組50公尺自由式預賽	147.高女組50公尺自由式決賽
132.高男組50公尺自由式預賽	148.高男組50公尺自由式決賽
133.國女組200公尺仰式預賽	145、146項頒獎
134.國男組200公尺仰式預賽	149.國女組200公尺仰式決賽
135.高女組200公尺仰式預賽	150.國男組200公尺仰式決賽
136.高男組200公尺仰式預賽	151.高女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37.國女組15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52.高男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38.高女組15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47、148、149、150 項頒獎
139.國男組8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53.國女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40.高男組8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54.國男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41.國女組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5.高女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42.國男組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6.高男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43.高女組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1、152、153、154 項頒獎
144.高男組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7.國女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58.國男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55、156 項頒獎
	159.高女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60.高男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57、158、159、160 項頒獎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定辦理。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成績認定之賽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以賽會公告成績為主）。
2. 114年（8月）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分齡游泳錦標賽。
3. 114年（10-12月）全國北區（2）游泳錦標賽。
4. 114年（10-12月）全國中區（2）游泳錦標賽。
5. 114年（10-12月）全國南區（2）游泳錦標賽。
6. 114年（12月）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7. 115年（1-3月）全國北區（1）游泳錦標賽。
8. 115年（1-3月）全國中區（1）游泳錦標賽。
9. 115年（1-3月）全國南區（1）游泳錦標賽。
10. 115年（3月）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註：前項第 2 目至第 10 目成績認定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游泳協會）公布之成績為主。

11. 各地方政府運動員參加上述賽會達到各組各項參賽標準者，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賽（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初核，選拔賽決賽成績總表備文寄達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競賽部）。

12. 各組各項參賽成績標準如下（參賽標準分50m長水道、25m短水道）：

參 賽 項 目	泳池 規格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50公尺自由式	50m 25m	26.62 25.82	30.50 29.69	27.57 26.76	30.76 29.96
100公尺自由式	50m 25m	58.83 57.22	1:05.50 1:03.89	1:01.27 59.67	1:06.80 1:05.20
200公尺自由式	50m 25m	2:07.64 2:04.43	2:26.50 2:23.30	2:13.63 2:10.43	2:29.32 2:26.12
400公尺自由式	50m 25m	4:32.00 4:25.60	5:07.00 5:00.60	4:44.38 4:37.98	5:09.79 5:03.39
800公尺自由式	50m 25m	9:45.00 9:32.20	10:20.00 10:07.20	9:55.00 9:42.20	10:29.00 10:16.20
1500公尺自由式	50m 25m	17:58.00 17:34.00	19:00.00 18:36.00	18:48.00 18:24.00	19:20.00 18:56.00
50公尺仰式	50m 25m	31.60 31.00	36.00 35.39	32.36 31.75	36.02 35.42
100公尺仰式	50m 25m	1:08.43 1:07.23	1:17.00 1:15.79	1:10.74 1:09.53	1:17.62 1:16.42
200公尺仰式	50m 25m	2:28.33 2:25.93	2:47.00 2:44.59	2:33.83 2:31.43	2:48.92 2:46.51
50公尺蛙式	50m 25m	34.11 33.10	39.40 38.39	34.73 33.72	39.50 38.50
100公尺蛙式	50m 25m	1:14.49 1:12.48	1:27.17 1:25.17	1:17.50 1:15.50	1:28.72 1:26.71
200公尺蛙式	50m 25m	2:49.36 2:45.36	3:05.00 3:01.00	2:50.52 2:46.52	3:07.00 3:03.00
50公尺蝶式	50m 25m	28.90 28.19	33.80 33.09	29.72 29.01	34.21 33.50
100公尺蝶式	50m 25m	1:04.60 1:03.19	1:14.50 1:13.09	1:07.83 1:06.42	1:15.50 1:14.09
200公尺蝶式	50m 25m	2:24.92 2:22.11	2:45.50 2:42.69	2:33.13 2:30.32	2:52.00 2:49.19
200公尺混合式	50m 25m	2:27.00 2:23.80	2:42.00 2:38.80	2:33.96 2:30.76	2:45.00 2:41.80
400公尺混合式	50m 25m	5:08.00 5:01.60	5:43.41 5:37.01	5:13.05 5:06.65	5:57.16 5:50.76

註：以上成績均以電動計時；如未採電動計時，每項成績須再加0.2秒採計成績。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項以報名6人（隊）為限，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項目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每位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3項（接力不在此限）。參加接力賽項目，須為單位註冊內之運動員，且成績應達上表中任何一項個人項目參賽標準，並完成報名手續，但每校每項接力得再註冊至多2位候補運動員，且成績須達個人參賽標準。
- (三)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
採用游泳協會審訂之游泳規則及其補充公告，規則無明訂部分以正式國際賽慣例執行。
- (二) 競賽制度：
依據游泳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 (三) 競賽細則：
 1. 各項預賽錄取成績最優者8名參加決賽，檢錄逾時未報到者，由第9名起依序遞補，至多遞補2名。
 2. 800公尺（含）以上距離之項目（不含接力）採計時決賽制，分為快組與慢組進行，慢組於預賽時間舉行，快組於決賽時間舉行。
 3. 不足8人（隊）之項目，直接於決賽時間比賽，不舉行預賽。
 4. 各項400公尺及800公尺、1500公尺自由式比賽成績若超出參賽標準，大會有權終止其未完成之比賽。
 5. 比賽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1) 競賽池賽前一天開放練習時間（4月17日）為9：00-17：00；比賽期間每日上午6：30-8：00，下午2：00-3：30開放熱身，熱身時，一律禁止佩戴划手板、蛙鞋及呼吸管，教練禁用哨子。第0水道為25公尺跳水衝刺和練習轉身專用水道；第1水道為50公尺跳水衝刺專用水道；第8水道仰式衝刺和轉身練習水道；第9水道為15、25公尺衝刺水道；第2-7水道為長泳練習水道，應以腳下頭上方式緩慢下水，避免肢體碰撞。未遵守而造成他人傷害者，依照競賽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違反運動精神議處。
 - (2) 各領隊必須出席技術會議，有關任何競賽疑義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比賽期間，概不受理任何相關賽事異議。
 - (3) 各項預賽遇有運動員或團隊成績相同時，如裁判長決定加賽，則應以抽籤方式做為加賽水道編配依據，併列第八名或併列第九名亦同。
 - (4) 大會任何競賽相關事項更動，均以大會現場播報為準，凡有逾時或因故未能得知者，其衍生事項概自行負責。
 - (5) 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之預、決賽名單，應於每日預、決賽開賽後30分鐘內（以大會時間為準），繳交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 (6) 任何項目於比賽前15分鐘，運動員應完成檢錄（現場不唱名），經檢錄後，運動員不得離席，違者以棄權論。
 - (7) 運動員檢錄時，應主動出示運動員證，無證者一律不准出賽。
 - (8) 未按時完成檢錄、未請假者，該項目以棄權論。請假、棄權等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9) 比賽期間，除大會特許人員、編制內裁判、工作人員及與賽運動員外，任何人均不可在場內逗留。未遵守者，得由裁判長給予警告，仍拒絕遵守者，依照競賽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游泳設備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游泳協會負責水上運動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技術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游泳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游泳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3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如賽程表），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單位代表隊制服。不得由他人代理領獎；逾時未能領獎者，獎項逕送大會獎品組處理。
- (二) 接力項目之受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舉行。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舉行。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115年4月18日（星期六）至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星期三）至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 1. 競技體操：雲林體育館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600號
- 2. 韻律體操：雲林體育館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600號

(二) 練習場地：

- 1. 競技體操：同比賽場地
- 2. 韻律體操：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 競技體操

- 1.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
 -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2. 個人全能決賽
 -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單項決賽
 -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二) 韻律體操

- 1.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資格賽
 - (1) 高女組（環、球、棒、帶）。
 - (2) 國女組（環、球、棒、帶）。
- 2. 個人全能決賽
 - (1) 高女組（環、球、棒、帶）。
 - (2) 國女組（環、球、棒、帶）。
- 3. 團隊全能決賽
 - (1) 高女組（5球、3環+4棒）。
 - (2) 國女組（5球、5帶）。

三、預定賽程表：（07:00開館）

（一）競技體操賽程表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15日	場地佈置	場地佈置	場地佈置
4月16日	場地佈置-練習	場地佈置-練習 (場地總檢)	場地佈置-練習
4月17日	技術、裁判會議、練習	08:00-10:00 國女組 10:00-12:00 高女組	13:00-15:00 國男組 15:00-17:00 高男組
4月18日	賽台練習、裁判試評	08:00-10:30 國女組 10:30-13:00 高女組	14:00-16:00 國男組 16:00-18:00 高男組
4月19日	成隊決賽 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	09:00—12:50 國女組	14:50—17:30 國男組
4月20日	成隊決賽 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	09:00—12:50 高女組	14:50—17:30 高男組
4月21日	個人全能決賽	09:00—12:45 國女組、高女組	13:45-18:15 國男組、高男組
4月22日	單項決賽 場地拆除	09:00-12:00 國男組、國女組	13:00-17:00 高男組、高女組 場地拆除

（二）韻律體操賽程表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5日	場地佈置	場地佈置	場地佈置
4月6日	賽前練習	08:00-13:00 賽前練習 (場地總檢)	13:00-20:00 賽前練習
4月7日	賽台練習 技術、裁判會議	08:00-13:00 賽台練習	13:00-20:00 賽台練習
4月8日	成隊決賽 暨個人全能資格賽	09:00-13:00 國女組(環、球)	14:00-18:00 高女組(環、球)
4月9日	成隊決賽 暨個人全能資格賽	09:00-13:00 國女組(棒、帶)	14:00-18:00 高女組(棒、帶)
4月10日	個人全能決賽	09:00-13:00 國女組 (環、球、棒、帶)	14:00-18:00 高女組 (環、球、棒、帶)
4月11日	團隊全能決賽	10:00-12:00 國女組 (5球、5帶) 高女組 (5球、3環+4棒)	比賽結束 韻律器材拆除

*韻律體操於賽台練習（4月7日）12：00-14：00進行手具檢測。比賽前後各開放練習2小時。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參賽名額各組至多報名3隊。競技體操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6人為限，成隊競賽未達3人不計成績；韻律體操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10人為限（成隊至多4人，團隊至多6人，可兼報）。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3隊參加成隊競賽，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各地方政府未報名參加成隊競賽之參賽學校可報名參加個人賽，惟各參賽學校報名個人人數至多2人，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6人。
- (三)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 1. 競技體操：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翻譯國際體操總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以下簡稱F.I.G.）2025-2028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 2. 韻律體操：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I.G.2025-2028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 3.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

1. 競技體操

(1) 賽台試評（07:00開館）

4月18日（星期六）上午08:00—10:30國中女生組

時間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輪空
() 07:00—08:00	開放自由練習				
() 08:00—08:15	1	2	3	4	5
() 08:15—08:30	5	1	2	3	4
() 08:30—08:45	4	5	1	2	3
() 08:45—09:00	3	4	5	1	2
() 09:00—09:15	2	3	4	5	1
() 09:15—09:30	6	7	8	9	10
() 09:30—09:45	10	6	7	8	9
() 09:45—10:00	9	10	6	7	8
() 10:00—10:15	8	9	10	6	7
() 10:15—10:30	7	8	9	10	6

4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30－13:00高中女生組

時間 \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輪空
() 10:30－10:45	1	2	3	4	5
() 10:45－11:00	5	1	2	3	4
() 11:00－11:15	4	5	1	2	3
() 11:15－11:30	3	4	5	1	2
() 11:30－11:45	2	3	4	5	1
() 11:45－12:00	6	7	8	9	10
() 12:00－12:15	10	6	7	8	9
() 12:15－12:30	9	10	6	7	8
() 12:30－12:45	8	9	10	6	7
() 12:45－13:00	7	8	9	10	6

4月18日（星期六）下午13:30－15:30 國中男生組

時間 \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 13:30－13:45	1	2	3	4	5	6	7	8
() 13:45－14:00	8	1	2	3	4	5	6	7
() 14:00－14:15	7	8	1	2	3	4	5	6
() 14:15－14:30	6	7	8	1	2	3	4	5
() 14:30－14:45	5	6	7	8	1	2	3	4
() 14:45－15:00	4	5	6	7	8	1	2	3
() 15:00－15:15	3	4	5	6	7	8	1	2
() 15:15－15:30	2	3	4	5	6	7	8	1

4月18日（星期六）下午15:30－17:30高中男生組

時間 \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 15:30－15:45	1	2	3	4	5	6	7	8
() 15:45－16:00	8	1	2	3	4	5	6	7
() 16:00－16:15	7	8	1	2	3	4	5	6
() 16:15－16:30	6	7	8	1	2	3	4	5
() 16:30－16:45	5	6	7	8	1	2	3	4
() 16:45－17:00	4	5	6	7	8	1	2	3
() 17:00－17:15	3	4	5	6	7	8	1	2
() 17:15－17:30	2	3	4	5	6	7	8	1

- (2)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項目順序於大會賽前抽籤決定，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3至6名編入混合組，同一單位運動員，編入同一組比賽。混合組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第1項第1個出場比賽的運動員將在第2項時最後1個出場比賽，依此類推。如已下場比賽之運動員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競賽資格，惟比賽受傷經大會證明者例外。（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

4月19日（星期日）07:00開館 上午09:00—12:50 國中女生組

時間 \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輪空
07:00—08:30	自由暖身（僅限國女組）				
08:30—09:00	第一輪賽前練習				
() 09:00—09:20	1	2	3	4	5
() 09:20—09:40	5	1	2	3	4
() 09:40—10:00	4	5	1	2	3
() 10:00—10:20	3	4	5	1	2
() 10:20—10:40	2	3	4	5	1
10:40—11:10	第二輪賽前練習				
() 11:10—11:30	6	7	8	9	10
() 11:30—11:50	10	6	7	8	9
() 11:50—12:10	9	10	6	7	8
() 12:10—12:30	8	9	10	6	7
() 12:30—12:50	7	8	9	10	6

4月19日（星期日）下午14:50—17:30 國中男生組

時間 \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12:50—14:50	自由暖身（僅限國男組）							
() 14:50—15:10	1	2	3	4	5	6	7	8
() 15:10—15:30	8	1	2	3	4	5	6	7
() 15:30—15:50	7	8	1	2	3	4	5	6
() 15:50—16:10	6	7	8	1	2	3	4	5
() 16:10—16:30	5	6	7	8	1	2	3	4
() 16:30—16:50	4	5	6	7	8	1	2	3
() 16:50—17:10	3	4	5	6	7	8	1	2
() 17:10—17:30	2	3	4	5	6	7	8	1

*比賽後開放練習2小時

4月20日（星期一）07:00開館 上午09:00－12:50 高中女生組

時間 \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輪空
07:00－08:30	自由暖身（僅限高女組）				
08:30－09:00	第一輪賽前練習				
() 09:00－09:20	1	2	3	4	5
() 09:20－09:40	5	1	2	3	4
() 09:40－10:00	4	5	1	2	3
() 10:00－10:20	3	4	5	1	2
() 10:20－10:40	2	3	4	5	1
10:40－11:10	第二輪賽前練習				
() 11:10－11:30	6	7	8	9	10
() 11:30－11:50	10	6	7	8	9
() 11:50－12:10	9	10	6	7	8
() 12:10－12:30	8	9	10	6	7
() 12:30－12:50	7	8	9	10	6

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50－17:30 高中男生組

時間 \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12:50－14:50	自由暖身（僅限高男組）							
() 14:50－15:10	1	2	3	4	5	6	7	8
() 15:10－15:30	8	1	2	3	4	5	6	7
() 15:30－15:50	7	8	1	2	3	4	5	6
() 15:50－16:10	6	7	8	1	2	3	4	5
() 16:10－16:30	5	6	7	8	1	2	3	4
() 16:30－16:50	4	5	6	7	8	1	2	3
() 16:50－17:10	3	4	5	6	7	8	1	2
() 17:10－17:30	2	3	4	5	6	7	8	1

*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3) 個人全能決賽

個人全能資格賽中，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國女組前16名），將參加個人全能決賽。各單位男、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2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依下表輪序進行熱身及出場比賽。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男子：共分3組，每組4人。女子：高中女生組共分2組，每組6人，國中女生組共分4組，每組4人。在個人全能資格賽男女成績分別安排在第13、14名為替補運動員，國中女生組，第17、18名為替補運動員，並做好在個人全能決賽準備，直至個人全能決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女子：4月21日（星期二）07:00開館 上午09:10－12:45 國女組、高女組

		項目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07:00－08:30	自由暖身（當日全部參賽選手）			
		08:30－09:10	國中女子組熱身時間			
國女組	名次					
	1－4	09:10－09:30	3,2,1,4	7,6,5,8	11,10,9,12	15,14,13,16
	5－8	09:30－09:50	14,13,16,15	2,1,4,3	6,5,8,7	10,9,12,11
	9－12	09:50－10:10	9,12,11,10	13,16,15,14	1,4,3,2	5,8,7,6
高女組	13－16	10:10－10:30	8,7,6,5	12,11,10,9	16,15,14,13	4,3,2,1
		10:30－11:05	高中女子組熱身時間			
	1－6	11:05－11:30	3,2,1,6,5,4	9,8,7,12,11,10		
		11:30－11:55	8,7,12,11,10,9	2,1,6,5,4,3		
	7－12	11:55－12:20			1,6,5,4,3,2	7,12,11,10,9,8
		12:20－12:45			12,11,10,9,8,7	6,5,4,3,2,1

男子：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45－18:40 國男組、高男組

		項目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12:45－13:45	國中男子組熱身時間					
國男組	名次							
	1－4	13:45－14:05	1,4,3,2	5,8,7,6	9,12,11,10			
		14:05－14:25	12,11,10,9	4,3,2,1	8,7,6,5			
	5－8	14:25－14:45	7,6,5,8	11,10,9,12	3,2,1,4			
		14:45－15:05				2,1,4,3	6,5,8,7	10,9,12,11
	9－12	15:05－15:25				9,12,11,10	1,4,3,2	5,8,7,6
高男組		15:25－15:45				8,7,6,5	12,11,10,9	4,3,2,1
		15:45－16:40	高中男子組熱身時間					
	1－4	16:40－17:00	1,4,3,2	5,8,7,6	9,12,11,10			
		17:00－17:20	12,11,10,9	4,3,2,1	8,7,6,5			
	5－8	17:20－17:40	7,6,5,8	11,10,9,12	3,2,1,4			
		17:40－18:00				2,1,4,3	6,5,8,7	10,9,12,11
高男組	9－12	18:00－18:20				9,12,11,10	1,4,3,2	5,8,7,6
		18:20－18:40				8,7,6,5	12,11,10,9	4,3,2,1

*比賽後開放練習2小時

(4)單項決賽

單項資格賽中，男、女各項錄取前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決賽，各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2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10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1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單項決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運動員在單項資格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8名，大會賽前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並提前公告大會網站，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4月22日（星期三）上午09:00—12:00 國男組、國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

時間 組別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國男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國女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00—16:00 高男組、高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

時間 組別	13:00	13:30	14:00	14:30	15:00	15:30
高男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高女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比賽前開放練習2小時

2. 韻律體操

(1)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資格賽

每單位至多4名（至少3名）運動員出賽，每項3套，由不同運動員完成共12套動作，各項目須由不同的運動員出賽，以得分最高的10套動作總分，計成隊成績，唯每項須有3名運動員參加，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名時，不計成隊成績（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以取得個人全能決賽資格）。

(2) 個人全能決賽

由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資格賽中取個人最佳3項總分前12名者參加全能決賽，每單位至多錄取2名。決賽必須出賽完成4項動作，以4項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

(3) 團隊全能決賽

每單位可報名5至6名運動員，惟每項團隊動作必須由5名運動員來完成，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若有6名運動員之單位，所有選手都必須參與至少一項成套動作。每單位都必須完成2項動作，以2項加總得分計團隊全能成績。

3.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 競技體操

(1-1) 成隊決賽：各地方政府至多錄取3隊，各組各單位的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最高3個成績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總分最高者為第1名，次高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1-2) 個人全能決賽：由全能資格賽中取得男子6項總分前12名和女子4項總分前12名運動員（國女組前16名）。在各組中，每單位以2名為限，再參加全能決賽，男子為6項總分及女子為4項總分，為該運動員全能決賽之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1名，次高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錄取至第8名。

(1-3) 單項決賽：由單項資格賽男、女各項目，錄取前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決賽，每單位以2名為限。單項決賽之整套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成績最高者為第1名，次高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錄取至第8名。

(1-4) 得分相同時:

A. 成隊決賽中，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

- a. 男子成隊的最高5項成績或女子成隊的最高3項成績加總總分高者。
- b. 並列。

B. 個人全能資格賽及個人全能決賽得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判斷獲勝：

- a. 男子最高5項成績或女子最高3項成績加總，總分高者。
- b. 所有項目的E分加總，總分高者。
- c. 所有項目的D分加總，總分高者。
- d. 並列。

C. 單項資格賽及單項決賽得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判斷獲勝：

- a. E分高者。
- b. 所有E分加總，總分高者。
- c. D分高者。
- d. 並列。

D. 跳馬資格賽及決賽最後得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判斷獲勝：

- a. 單一跳分數相比，分數高者。
- b. 任一跳E分高者。
- c. 任一跳D分高者。
- d. 並列。

(2) 韻律體操

(2-1) 成隊決賽：各單位12套中最優10套動作總分為成隊成績。成績最高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成隊成績相同時，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

- a. 實施總得分（10套）較高者。
- b. 藝術總得分（10套）較高者。
- c. 難度總得分（10套）較高者。
- d. 實施總得分（9套）較高者。
- e. 藝術總得分（9套）較高者。
- f. 難度總得分（9套）較高者。
- g. 並列。

(2-2) 個人全能決賽：4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惟每單位以2名為限，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

- a. 實施總得分（4套）較高者。
- b. 藝術總得分（4項）較高者。
- c. 難度總得分（4項）較高者。
- d. 並列。

(2-3) 團隊全能決賽：2項（國中組：5球、5帶；高女組：5球、3環+4棒）動作總分為團隊全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

- a. 實施總得分（2項）較高者。
- b. 藝術總得分（2項）較高者。
- c. 難度總得分（2項）較高者。
- d. 並列。

(3) 體操科目錦標：

(3-1) 競技體操：依高男、高女、國男、國女之成隊決賽名次頒發。

(3-2) 韻律體操：依高中組、國中組之成隊決賽名次頒發。

(三) 比賽細則：

1. 競技體操

- (1) 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6人中至多派5名（至少3人）運動員出賽，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單項資格賽中，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運動員出賽，出賽運動員必須實施體操動作方可視為出場，惟須3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人時，不計成隊成績。報名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單項資格賽，後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運動員參賽資格。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
- (2) 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則其個人全能決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該單位成隊決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3人的限制，受傷之運動員後續各項為0分，成隊成績仍然計算。
- (3)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並於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繳交女子地板項目之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 (4) 競賽上、下午區間，如遇進場儀式，請裁判、運動員、教練及工作人員等，提前五分鐘至進場區集合。
- (5) 國中及高中男子組：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I.G.2025-2028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之青少年規定評分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 (6) 國中及高中女子組：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I.G.2025-2028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 (7)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8) 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觀眾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運動員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並著大會裁判服裝，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
- (9) 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大會得於賽前抽籤決定之，並公告於全中運官網。

2. 韻律體操

- (1) 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中，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並於賽前練習（4月7日）時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 (2) 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大會得於賽前抽籤決定之，並公告於全中運官網。
- (3) 所有賽前練習時間由大會安排並公告於全中運官網，請各單位務必遵照公告時間練習。
- (4)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

- (一) 依據「F.I.G.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實施。
- (二) 主辦單位將提供符合「F.I.G.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要求之全套標準規範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電子檔自備外，其他均由大會設置。

九、場地器材規格：

- (一) 男子競技體操：國中、高中男子組，均依最新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1. 惟國中男子組在跳馬項目（VT）高度可調整至125公分-135公分。
- (二) 女子競技體操：國中、高中女子組，均依最新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三) 韻律體操：依F.I.G.最新器材設置規定。

十、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負責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7人，召集人及委員由體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體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 韻律體操於技術會議前一日（4月6日）進行場地器材總檢。

(四) 競技體操於技術會議前一日（4月16日）進行場地器材總檢。

三、申訴：

(一)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申訴程序：申訴應在下一位運動員亮分前完成；若自己為該項目最後一位運動員，須在自己分數亮出後二分鐘內完成，並繳交保證金，逾時則不受理。工作人員應記錄受理申訴時間。

(三) 申訴範圍：僅限針對難度分數申訴。（韻律體操其難度分為身體難度和手具難度兩部分）。

(四) 申訴處理：

1. 競技體操：審判委員必須該項目輪換前完成申訴的審查，在審查時比賽會繼續進行。

2. 韻律體操：暫停當下比賽，直到完成申訴後再繼續比賽。

(五) 申訴次數：競技體操及韻律體操每隊每種競賽有二次申訴機會，韻律體操申訴時應針對單一申訴或兩者皆申訴，若同時申訴身體難度及手具難度，視為二次申訴，應分開表單填寫，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二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

(六) 申訴金額：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競技體操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雲林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600號）

(二) 裁判會議：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雲林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600號）

(三) 賽台試評：

訂於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上午國女、高女賽台試評，下午國男、高男賽台試評，依18日賽台試評時間表，以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單項資格賽抽籤順序出場，裁判於各項目試評輸入成績測試計分系統。

二、韻律體操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雲林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600號）

(二) 裁判會議：

訂於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雲林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600號）

(三) 賽台練習：

訂於115年4月7日（星期二）依大會安排時間出場。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 資格賽：中華民國115年3月8日（星期日）至115年3月13日（星期五）。
- (二) 會內賽：中華民國115年4月19日（星期日）至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 1. 資格賽：長庚科技大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 2. 會內賽：義竹國中。
地址：嘉義縣義竹路59-2號

(二) 練習場地：

- 1. 資格賽：長庚科技大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 2. 會內賽：義竹國中。
地址：嘉義縣義竹路59-2號

三、競賽項目：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團體賽至多以3隊為限；個人單打、雙打及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組各參賽學校以報名12人為限（含團體賽、個人單打、雙打及混合雙打賽）。
- (三) 男女混合雙打賽，由單一學校組隊。
- (四)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

- (五)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以下簡稱桌球協會）113年1月1日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資格賽：

- (1)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第一次賽取前4名，第二次賽取前4名，計8名晉級會內賽。不足8隊不舉行資格賽。
- (2) 單打賽、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取16名晉級會內賽。

2. 會內賽：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均採單淘汰賽制，1至4名採名次賽，5至8名併列第5名。

(三) 比賽賽制：

1. 團體賽採7人5分制（單、雙、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
3.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 種子：

1. 資格賽：

- (1) 團體賽以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為前4種子。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5名列為第5種子，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
- (2) 個人賽以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列為種子，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
- (3) 如遇種子遞補後仍出缺時，依技術手冊（五）抽籤（1）之（h）項辦理。

2. 會內賽：以資格賽團體賽前8名、個人賽前16名、雙打賽前16名。

(五) 抽籤：

1. 資格賽：資格賽抽籤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嘉義縣立田徑場（會議室另行通知）。

(1)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

- (a) 同一地方政府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
- (b) 若同一地方政府有二隊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d）項至第（g）項依序辦理外並應分別抽入上、下二區。
- (c) 若同一地方政府有三隊種子隊伍則依本條款第（d）項至第（g）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則不受本條款第（a）項之限制。
- (d)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
- (e)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
- (f)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

- (g) 第 5 號種子（四名）應抽入第一區、第三區的底部及第二區、第四區的頂部。
- (h) 其餘非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a）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

(2) 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

- (a) 同一地方政府不分區抽籤
- (b) 以第一次賽排名A3（二隊）排名B3（二隊）共四隊列為第二次賽種子，於第一次賽全部賽程結束後四隊同時抽籤，分別抽入單數4分之1區的頂部及雙數4分之1區的底部。
- (c) 其餘非種子球隊於第一次賽該場比賽結束後之敗隊隨即進行抽籤。

(4) 個人賽抽籤：

- (a) 同一學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
- (b) 若同一學校有二名（組）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d）項至第（g）項辦理分別抽入上下二區。
- (c) 若同一學校有三名（組）種子球員則依本條款第（d）項至第（g）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則不受本條款第（a）項之限制。
- (d)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
- (e)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
- (f)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
- (g) 第 5 號種子（四名）應抽入第一區、第三區的底部及第二區、第四區的頂部。
- (h) 其餘非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a）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

2. 會內賽：

(1) 團體賽：（同一地方政府不分區抽籤）

- (a)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分別抽入1號籤位及8號籤位。
- (b)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分別抽入4號籤位及5號籤位。
- (c)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1及排名D1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3號籤位及6號籤位。
- (d)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2及排名D2為第七種子分別抽入2號籤位及7號籤位。

(2) 個人賽：（同一學校不分區抽籤）。

- (a) 資格賽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共二名（組）分別抽入1號籤位及16號籤位。
- (b) 資格賽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共二名（組）分別抽入8號籤位及9號籤位。
- (c) 資格賽排名A3二名（組）及排名B3二名（組）共四名（組）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4、5、12、13號籤位。
- (d) 資格賽排名A5四名（組）及排名B5四名（組）共八名（組）為第九種子分別抽入2、3、6、7、10、11、14、15號籤位。

八、比賽細則：

- (一)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 (二) 運動員必須依大會公布時間準時檢錄參賽，未依時間檢錄視同放棄選擇權。
- (三) 團體賽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 (四) 各組球員出賽時，應攜帶運動員證，如查驗時5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
- (五) 為利團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 (六)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以學校為單位）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贊助廠商之廣告，依規定辦理）
- (七) 所有球衣背面應佩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佩戴。
- (八) 每一位運動員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數量深淺各半）
- (九) 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佩戴運動員證、職員證。
- (十)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

九、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三星級白色球）。
- (三) 器材上網公告。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含資格賽）。
- (三)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資格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3月7日（星期六）下午2點於長庚科技大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3月7日（星期六）下午3點於長庚科技大學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二、會內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2點於義竹國中舉行。

（地址：嘉義縣義竹鄉59-2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2點於義竹國中舉行。

（地址：嘉義縣義竹鄉59-2號）。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一) 資格賽：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二) 會內賽：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1. 資格賽：中正大學主館。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2. 會內賽：中正大學主館。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二) 練習場地：

1. 資格賽：同比賽場地。

2. 會內賽：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個人單、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至多以 3 人（組）為限，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

六、報名：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 各組各參賽學校報名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三) 男女混合雙打賽，由單一學校組隊。

(四) 每一位運動員至多參加 2 項。

(五)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羽球協會）最新公告實施之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資格賽：

(1)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第一次取 4 名，第二次取 4 名，均不排名次，計 8 名晉級會內賽。不足 8 隊不舉行資格賽。

(2) 單打賽、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不排名次，取前 8 名晉級會內賽。

2. 會內賽：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均採單淘汰賽制，1 至 4 名採名次賽，5 至 8 名併列第 5 名。

(三) 比賽細則：

1. 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每個運動員最多可出賽一場單打和一場雙打，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該點及之後各點，均以零分計算。點數多者為勝、點數若為 2：2、又第五點雙方皆棄權，則以總得局數加總，多者為勝；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以總得分數加總，多者為勝；若總得分數又相同時，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2.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每局 21 分、3 局 2 勝制。

3.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4. 競賽管理須知：

(1) 須為該競賽場次之隊職員、運動員方可於比賽場地區域中之規定範圍停留，非相關人員須離開比賽場地區域。

(2) 比賽進行中，場邊指導人員必須為該隊職員或運動員，且必須配戴大會識別證件並著整齊服裝（勿穿著拖鞋、涼鞋、短褲），依羽球規範中場邊指導之相關規定執行。若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裁判認為將影響比賽公平進行情形者，裁判得請裁判長出面約束其不當行為，未聽勸阻者將由現場安全人員請其離開現場。

(3) 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出示運動員證以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該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若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得判棄權。

(4) 團體賽時，若出賽運動員人數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由大會告知對手後，只允許依出賽各點順序排點，各點中間不得輪空，後面未排運動員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點。

(5) 比賽進行中，加油團加油聲音過大，影響教練指導或裁判之執行時，主審裁判得以制止，如制止無效，得請裁判長協同場館安全人員請出場。

(6) 團體賽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大會有權拆點比賽，以相鄰場地為原則，惟需與教練協商讓出賽運動員有足夠之熱身活動。

(7) 團體賽出賽運動員服裝顏色必須相近色，個人雙打服裝顏色必須相近色。

(四) 種子：

1. 資格賽：

(1) 團體賽以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至 8 名依序列為種子。

- (2) 個人賽第一優先順序以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至 8 名列為種子，第二優先順序以 114 年全國高中盃、全國國中盃前 8 名成績依序列為種子。如遇有種子出缺時，由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抽籤遞補。
- (3) 如遇種子遞補後仍出缺時，以抽籤決定剩餘籤位。

2. 會內賽：

- (1) 團體賽以資格賽第一次賽獲勝之 4 名列為種子隊依序編入，第二次賽獲勝之 4 名抽籤編入其餘籤位。
- (2) 單打賽、雙打賽前 8 名，以資格賽排定之原序位繼續比賽。

(五) 抽籤：

1. 資格賽：資格賽抽籤於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嘉義縣立田徑場（會議室另行通知）舉行。
 - (1)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地方政府分成四區為第一優先條件。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 3、第 4 號種子應抽入第 2 區的頂部或第 3 區的底部。第 5 至 8 種子應抽入四分之一區的第 1、2 區頂部或第 3、4 區的底部。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
 - (2) 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以第一次賽最後落敗四隊為種子，分別抽入第 1、2 區的頂部或第 3、4 區的底部。其餘非種子球隊於第一次賽該輪比賽結束後之敗隊隨即以手動進行抽籤。（地方政府不分區）。
 - (3) 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 3、第 4 號種子應抽入第 2 區的頂部或第 3 區的底部。第 5 至 8 種子應抽入第 1、2 區的頂部或第 3、4 區的底部。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

2. 會內賽：

- (1) 團體賽：資格賽第一次賽入取之 4 隊，依第一次賽籤位編入第 1、2 區的頂部或第 3、4 區的底部（地方政府不分區），資格賽第二次賽入取之 4 隊，應抽入四分之一區的第 1、2 區頂部或第 3、4 區的底部。
- (2) 個人賽：採一次淘汰賽，延續資格賽。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均必須符合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羽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5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15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羽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含資格賽）。

(三)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資格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中正大學舉行。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中正大學舉行。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二、會內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中正大學舉行。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中正大學舉行。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資格賽：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星期五）至115年3月12日（星期四）。
- (二)會內賽：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星期五）至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

- 1.資格賽：臺南市新營網球場。（地址：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
- 2.會內賽：臺南市新營網球場。（地址：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

(二)練習場地：

- 1.資格賽：同比賽場地。
- 2.會內賽：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六)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團體賽至多以3隊為限；個人單、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

六、報名：

- (一)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各組團體賽報名每隊以7人為限。
- (三)男女混合雙打賽，由單一學校組隊。
- (四)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2項。
- (五)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簡稱網球協會）114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
- (二)競賽制度：
 - 1. 資格賽：
 - (1) 團體賽採兩次階段淘汰賽，第一階段取4隊，第二階段取4隊，計8隊晉級會內賽後採單淘汰賽制。
 - (2) 個人單打賽、雙打、男女混合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8名晉級決賽。（以資格賽排定之籤表繼續比賽）。
 - 2. 會內賽：
 - 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均採單淘汰賽制，1至4名採名次賽，5至8名並列第5名。

(三) 比賽細則：

1.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運動員證查核身分，如查驗逾時10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者或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10分鐘未能下場比賽者，團體賽視同空點，個人賽以失格論不得繼續參賽，但其已賽完成績名次保留。
2. 團體賽採3點2勝制（單、雙、單），每場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各隊出賽名單，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前二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被判失格之隊伍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但其已賽完成績名次保留。
3. 團體賽各單位運動員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前提交競賽組。
4. 比賽進入冠/亞、季/殿時採3盤2勝制，第一、二盤6平時採7分決勝局，第三盤採10分決勝盤制，其他均採1盤8局制，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
5.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AD。
6. 所有比賽採用”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7. 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8.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大會有權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或變更賽程，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各隊不得異議。
9.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0. 因故退賽，務必依規定時間前事先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依競賽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將取消116年全中運參賽資格。
11. 運動員因故無法繼續比賽，如經醫師、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診斷為休息片刻後可恢復比賽能力者，當日得繼續出賽。
12. 比賽當日早上練習球場保留給第一輪賽事的球隊（員）使用，第一時段由上籤球隊（員）使用，第二時段由下籤球隊（員）使用。其餘時段由大會依賽程實況，另行規範當（次）日使用辦法。
13. 各地方政府或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位置、大小、數量不限，除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短褲（裙）色系要求大致相同外，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準則行之。
14.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如有特殊狀況，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
15. 團體項目比賽時，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隊員可進場指導；若2點（含）以上同時比賽，允許同校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均須提出證件查核身份，如無證件者禁止入場指導），進場指導之人員，其服裝規定必須穿著網球服裝，並符合贊助商商標規範與參賽運動員同，且比賽期間須遵守指導規定，如收到裁判三次裁定違規（警告）者，則本賽會不得再進場指導（同隊隊職員、教練或運動員，採累計方式計算）；如兩點以上同時比賽時，違規次數各場地分別計算。所有參賽運動員及教練於場內比賽期間，禁止使用手機或任何形式之行動通訊穿戴裝置，違規者，依違反球員行為準則及教練指導規定辦理。
16. 個人項目比賽時，必須在大會指定位置進行指導，並遵守場外指導規定。
17. 團體賽事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如在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如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但不以空點處理。

(四) 種子：

1. 團體賽：

資格賽以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

※資格賽各組晉級隊伍產生後現場立即抽籤。

2. 個人單、雙打、男女混合雙打賽：

(1) 依114年12月31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之年終排名為種子依據，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

①114年全中運前八名。（需報名同組別，如雙打不同搭檔則視個人排序加總）。

②114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③114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

④114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7~32名。

⑤114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8名。

⑥114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17~32名。

⑦114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9~32名。

(2)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2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數值小者為先（例1）；若數值相同時，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例2）；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例3.4）做比序，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例1：A組②+⑥=8、B組⑤+④=9，則A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2：A組②+③=5、B組①+④=5，則B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3：A組④+②=6、B組④+②=6，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4：A組②+②=4、B組②+②=4，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如種子組合順位均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五) 抽籤：

1. 資格賽抽籤：訂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於嘉義縣立田徑場（會議室另行通知）舉行。

(1) 團體賽第一階段抽籤，同地方政府分成4區。每區置有種子二位，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與最後籤位。第1、2、3、4號種子分別置入第1、2區、3區、4區的頂部；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2區、3區、4區的底部，首先抽出放在第1區的最後籤位置，第二抽出放在第2區之最後籤位置，第三抽出放在第3區之最後籤位置，最後抽出者放在第4區之最後籤位，其餘球隊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抽籤。

(2) 團體賽第一階段各區優勝者晉級進入會內賽，未晉級學校再分4區於現場進行第二階段抽籤。

(3) 個人賽同一地方政府運動員分成4區抽籤。以32籤為例，第1種子放在第1籤位，第2種子放在第32，第3、4種子同抽，先抽出者放在第9籤位，餘者放在第24籤位，5-8種子一同亂數抽之，依抽出順序，依序放在第8、16、17、25的籤位。其餘運動員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抽籤。

(4) 各組項目之參賽名單與種子經篩選排序，經大會資格審查會議後即公告於大會網站（如有錯誤應在抽籤日前一日12:00前向裁判長提出更正，確認後再公告），最終公告參賽選手名單與種子排序即為抽籤種子依據。

2. 會內賽：

(1) 團體賽：資格賽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種子依據，勝部四隊再依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為種子位置，如勝部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則以抽籤決定種子順位。※同地方政府不再分區。

※待資格賽該組晉級隊伍全部產生後再由裁判長現場主持抽籤（執委會-競賽組協助），抽籤方式一律先抽出抽籤順序，再依抽籤順序結果依序進行抽籤，未到者由裁判長指定人選代抽。

(2) 個人賽：採單淘汰賽，以資格賽抽出排定之籤表延續比賽。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 (三) 比賽用球上網公告。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申請傷停，由大會醫護人員（防護員）優先評估後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若規則無明文規定，其他申訴案件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含資格賽）。
- (三)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資格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臺南市新營網球場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臺南市新營網球場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

二、會內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南市新營網球場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南市新營網球場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一) 品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星期四）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

(二) 對打：中華民國115年4月18日（星期六）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嘉義縣立體育館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二) 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 品勢：

1. 高中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男女雙人賽

2. 國中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男女雙人賽

(二) 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公斤）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78公斤以上：78.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9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國男組	45公斤級 48公斤級 51公斤級	國男組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國女組	42公斤級 44公斤級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國女組	52公斤級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08:00				抽磅		抽磅	
09:00 12: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比賽		比賽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3:0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比賽		比賽	
14:00 15:00	品勢 技術會議		國中組對打 技術會議	4月19日 賽程試磅		4月20日 賽程試磅	
15:00 17:00	品勢 裁判會議		國、高中對打 裁判會議	4月19日 賽程過磅		4月20日 賽程過磅	
14:30 15:00			4月18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4月18日 賽程過磅				

日期 時間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國男組	73公斤級 78公斤級 78公斤級以上	高男組	54公斤級 58公斤級	高男組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74公斤級	高男組	80公斤級 87公斤級 87公斤級以上
	國女組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68公斤級以上	高女組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53公斤級 57公斤級	高女組	62公斤級 67公斤級 73公斤級	高女組	73公斤級以上
08:00	抽磅		抽磅		抽磅		抽磅	
09:00 12:00	比賽		比賽		比賽		比賽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休息			
13:00 19:00	13:00-15:00 比賽		比賽		比賽			
14:00 15:00	高中組對打 技術會議							
14:30 15:00	4月21日 賽程試磅		4月22日 賽程試磅		4月23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4月21日 賽程過磅		4月22日 賽程過磅		4月23日 賽程過磅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品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個人項目（個人賽、男女混雙賽）最多3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2. 對打：
 - (1) 各地方政府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如同時具有以下參賽標準，選拔賽名額可依名次遞補。
 -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錦標賽、東亞青年運動會資格者為限）。
 - (3) 114年第29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4) 114年第22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5) 114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6名。
 - (6) 114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7)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3、4、5、6項之標準。
 - (8)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6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品勢及對打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三) 品勢：各地方政府男女混雙賽，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3組。
- (四) 對打：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五)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
 1. 品勢：篩選制+單淘汰制；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制。單淘汰制個人組採青紅同時出場（side by side），雙人組及團體組採先青後紅出場。
 2. 對打：採單淘汰制。
- (三) 比賽細則：
 1. 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於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賽。
 2. 凡參賽運動員、代表團職員或代表隊職員有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之行為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辦理。
 3. 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4. 每日比賽時間及其場次順序，依現場公布「秩序表」為準。賽程若有更動由裁判長於競賽現場宣布之，運動員未依比賽規則之規定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5. 品勢：
 - (1)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2)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 (3) 決賽：由8項品勢中隨機抽選，並於選手上場前顯示於比賽場地螢幕上，依據單淘汰賽制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 (4) 預賽、複賽採篩選制，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
 - (5)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附加名次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決賽1與2號種子籤位，其餘6位以抽籤決定對戰表。未進入四強運動員將抽選1項品勢進行第5、第7名次賽。
 - (6)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
 - (7)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並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規範年齡組別之品勢競技服。（國中組男女雙人賽及團體賽，其評分標準不受服裝區別影響）。
 - (8)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6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9) 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20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場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 (10)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6. 對打：

(1) 比賽時間：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採3戰2勝回合賽制，比賽的時間為三回合，每回合兩分鐘，中間休息一分鐘。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2) 過磅：

a. **正式過磅**：各量級於競賽前1日攜帶運動員證進行過磅，過磅後依技術會議宣布抽籤時間及地點，選手可至指定地點進行抽籤，未到者由大會電腦代抽。男生以赤足、裸身著內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運動內衣、底褲）為基準，不可裸磅，（體重上限容許多100克），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過磅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b. **隨機過磅**：當日出賽運動員應全數到場進行隨機過磅，集合時間於技術會議公布之，隨機過磅於比賽當日上午八點於競賽場地進行抽籤過磅，其比例由各量級參賽運動員人數決定，由電腦系統隨機抽出過磅名單。抽磅人數依下列方式抽選：

參賽人數	抽選人數
少於4名運動員	不抽選
4-8位運動員	抽選2位
9-16位運動員	抽選4位
17-32位運動員	抽選6位
超過32位運動員	抽選20%

體重範圍為運動員參賽量級上限5%，過磅以一次為限。未出席及未通過隨機過磅者，則判定失格。隨機過磅相關規定若有異動，以世界跆拳道公布之最新規則為準。

- (3)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如有贊助商logo應置於左袖上方位置，大小限於10*10公分以內，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電子護具及120雙電子襪備用（電子護具廠牌將於大會官網公告）。運動員應自備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可之電子襪；護檔、護陰、護肘、護脛、手套及牙套等防護裝備（護檔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 (4)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指導教練需為該縣市向大會註冊之教練）及隨隊防護員（如有）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反規定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5) 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並進行檢錄、未經檢錄或檢錄不合格致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6) 競賽開始，主審裁判宣告青、紅就位時，運動員雙方進入競賽區，若主審呼叫青、紅時，運動員不在教練區域或已在教練區域但未徹底著裝護具、道服等裝備完畢者，則以棄權判定。
- (7)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 (8) 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9) 第5名及第7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賽制。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 (10) 競賽中提出錄像審議申訴得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21條之申訴程序提出申訴。陪審之判決為最終裁決，賽中或賽後將不能再提出申訴。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電子護具，均須符合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證符合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跆拳道協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競賽管理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跆拳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跆拳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

（一）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對打或品勢）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依據國際賽事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二）每日決賽後立即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品勢：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二、對打：

（一）技術會議：

1. 國中組：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2. 高中組：

訂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8日（星期六）至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朴子國小。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

（二）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 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二) 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三) 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四) 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賽程內容	組別及量級
4月17日 (五)	14:00-	國中組技術暨抽籤會議	
	15:00-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15:50-16:20	運動員試磅	國男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16:30-17:00	正式過磅	國女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4月18日 (六)	08:00-08:30	抽磅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國男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國女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14:00-	決賽暨頒獎	
	15:50-16:20	運動員試磅	國男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16:30-17:00	正式過磅	國女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4月19日 (日)	08:00-08:30	抽磅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國男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國女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14:00-	決賽暨頒獎	
	15:00-	高中組技術暨抽籤會議	
	15:50-16:20	運動員試磅	國男組第九級、第十級。國女組第九級。
	16:30-17:00	正式過磅	高男組第一級、第二級。高女組第一級、第二級。
4月20日 (一)	08:00-08:30	抽磅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國男組第九級、第十級。國女組第九級。 高男組第一級、第二級。高女組第一級、第二級。
	14:00-	決賽暨頒獎	
	15:50-16:20	運動員試磅	高男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
	16:30-17:00	正式過磅	高女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
4月21日 (二)	08:00-08:30	抽磅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高男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 高女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
	14:00-	決賽暨頒獎	
	15:50-16:20	運動員試磅	高男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16:30-17:00	正式過磅	高女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4月22日 (三)	08:00-08:30	抽磅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高男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高女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12:00	決賽暨頒獎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 1. 114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6名（限同組同量級）。
 - 2. 114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
 - (1)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2項參賽資格超過3人時，就達參賽資格者辦理選拔賽擇前3名取得參賽資格。
 - (2)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參賽資格未達3人時（達上項1、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由第1名獲得參賽權，若第1名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可由第2名替補，以此類推。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三)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四)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柔總）最新公告之中譯版柔道裁判規則、競賽簡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以下簡稱國際柔總）所頒布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6人以上採取四柱復活賽制度（Double Repechage），5人以下採循環賽制度。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 2. 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合勝（對手犯規輸）換算積分100分，半勝換算積分10分、有效1分。
 -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 (2)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
 - 4. 若是進入黃金得分時，選手可進行壓制直至獲得一勝。
- (三) 比賽細則：
 - 1.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各4分鐘；國男組、國女組各3分鐘；競賽時間終了雙方平分時進入黃金得分，時間無限制。
 - 2. 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技。
 - 3. 國中組如被實施勒頸技，因不投降而被勒昏時，則取消後續出賽資格。
 - 4. 2025年國際柔總新規則對於青少年的三點規範，高中組與國中組同步施行。
 - (1) 皆不得做逆過肩摔，會被判罰指導。
 - (2) 攻擊方頭部的使用（Using the head）不得施術，會被判指導。
 - (3) 防守方頭部的使用（Head Defense）不得施術，會被判指導。
 - 5. 抽籤：技術會議後由裁判長主持抽籤程序，並以中華柔總所授權的電腦程式軟體進行。經抽籤完成後之賽程，不得提出異議。

6. 過磅：

- (1) 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進行過磅，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2) 各量級競賽於正式比賽前一天15：50至16：20試磅，16：30至17：00正式過磅。
- (3) 比賽當日上午賽前1小時實施30分鐘（08:00至08:30）抽磅（抽磅方式依國際柔總相關規則辦理）。
- (4) 正式過磅及抽磅上秤均以1次為限，抽磅可試磅1次，逾時不候。
- (5) 過磅體重不足、超重及抽磅超重者，監磅之裁判應請運動員親自簽名確認，註銷比賽資格。
- (6) 國中組因不允許運動員裸體過磅（男選手需穿內褲，女選手則需穿內衣和內褲）；為了補償可額外在每個量級上限寬容200 公克，抽磅時亦同。
- (7) 過磅處：朴子國小體育館。

7. 服裝規定：

- (1) 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中華柔總所公布之樣本、規格的背布（至少須有學校名稱，樣本請參閱官網），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總規定實施。
 -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準備藍、白各一套柔道服出賽。（柔道服裝尺寸依最新規則實施）
 - (3) 女生運動員在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參加比賽。
 - (4) 長髮者須自備柔軟（安全）髮束，將頭髮束好，以不影響對手抓握柔道服為原則。
8.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9. 報名擔任教練者，依據競賽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場邊指導（教練）席，僅限為教練、領隊或管理之職稱，應持有中華柔總核發C級以上有效教練證始可擔任，且至多以一席為限，並需遵守教練規範，競賽中如有異議只能在教練席提出申訴。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中華柔總採用之規則規定（請參閱中華柔總官網）。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柔總負責柔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中華柔總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中華柔總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及赤腳上台受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如依競賽規程獎勵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依序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至「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五)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

(一) 國中組：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朴子國小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

(二) 高中組：

訂於115年4月19日（星期日）下午3時於朴子國小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朴子國小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星期四）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長庚科技大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二）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地址：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含60.00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
65公斤級：（60.01公斤至65.00公斤）	53公斤級：（48.01公斤至53.00公斤）
71公斤級：（65.01公斤至71.00公斤）	58公斤級：（53.01公斤至58.00公斤）
79公斤級：（71.01公斤至79.00公斤）	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88公斤級：（79.01公斤至88.00公斤）	69公斤級：（63.01公斤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88.01公斤至94.00公斤）	77公斤級：（69.01公斤至77.00公斤）
110公斤級：（94.01公斤至110.00公斤）	86公斤級：（77.01公斤至86.00公斤）
110公斤以上級：110.01公斤以上	86公斤以上級：86.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00公斤）	44公斤級：44公斤以下（含44.00公斤）
60公斤級：（56.01公斤至60.00公斤）	48公斤級：（44.01公斤至48.00公斤）
65公斤級：（60.01公斤至65.00公斤）	53公斤級：（48.01公斤至53.00公斤）
71公斤級：（65.01公斤至71.00公斤）	58公斤級：（53.01公斤至58.00公斤）
79公斤級：（71.01公斤至79.00公斤）	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88公斤級：（79.01公斤至88.00公斤）	69公斤級：（63.01公斤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88.01公斤至94.00公斤）	77公斤級：（69.01公斤至77.00公斤）
94公斤以上級：94.01公斤以上	77公斤級以上級：77.0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視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舉重協會）排定後公告於大會官網及舉重協會網站。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惟國中部須以滿14歲為限（年齡計算至115年4月18日開幕日止）。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參賽單位於各組得報名10名運動員，惟參加比賽以8名為限，每量級至多2名運動員參賽。
- (三)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四)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舉重總會（IWF）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 (二) 競賽規定：
 - 1. 所有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
 - 2.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惟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名單簽署提出後即予確認；未提出更改名單或未出席技術會議者，視為不更改報名之參賽量級。
 - 3. 運動員應依規定時間攜帶運動員證參加過磅，未攜帶者不准過磅。
 - 4. 最新規則，選手必須穿著舉重服過磅，過磅時不得穿著鞋子、襪子或配戴任何3C產品、手錶等。磅秤上顯示之重量要考量服裝重量會減去250公克，若未達正確該級別重量，選手將無法參賽。
 - 5. 男女過磅時必須穿著舉重服，舉重服裡面可穿或不穿內衣褲。
 - 6. 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確認之量級，則喪失比賽資格。
 - 7. 每場比賽由運動員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運動員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 8. 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運動鞋。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至少5公分之各單位字樣及標誌。
 - 9.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技術規則之規定，惟技術塑膠槓片1公斤、1.5公斤、2公斤、2.5公斤及5公斤包膠鐵片重量符合技術規則由大會（協會）認證。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舉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負責運動員資格、性別等申訴）需A級裁判。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舉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裁判優先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 國男、國女組：

訂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長庚科技大學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二) 高男、高女組：

訂於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長庚科技大學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長庚科技大學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星期三）至115年4月20日（星期一）。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中正大學田徑場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二）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反曲弓組/複合弓組。

（一）高男組：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二）高女組：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三）國男組：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四）國女組：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五）高中組：混雙對抗賽。

（六）國中組：混雙對抗賽。

四、預定賽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4月15日 星期三	08：30—09：15（反曲弓/複合弓） 國男反曲/國女複合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09：30—12：00 國男反曲/國女複合弓組 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13：00—13：45（反曲弓/複合弓） 國女反曲/國男複合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14：00—17：00 國女反曲/國男複合弓組 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4月16日 星期四	08：30—08：50（反曲弓/複合弓）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三趟） 09：00—14：00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8（同時發射）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4（同時發射）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2（同時發射）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4場）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4場） 14：00-17:00（反曲弓/複合弓） 國中各組混雙對抗賽1/8至比賽結束（同時發射） （賽畢頒獎）		※各組團體 對抗賽賽前 公開練習 （三趟）。 ※混雙賽賽 前公開練習 開放練習 （三趟）。

4月17日 星期五	08：30—08：50（反曲弓/複合弓） 國中男、女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三趟） 0900—17：00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32（同時發射）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16（同時發射）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8（同時發射）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4（同時發射）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2（同時發射）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4場）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4場） （賽畢頒獎）		※高中組技術會議14: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三趟）
4月18日 星期六	08：30—09：15（反曲弓/複合弓） 高男反曲/高女複合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09：30—12：00 高男反曲/高女複合弓組 70/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13：00—13：45（反曲弓/複合弓） 高女反曲/高男複合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14：00—17：00 高女反曲/高男複合弓組 70/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4月19日 星期日	08：30—08：50（反曲弓/複合弓）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三趟） 09：00—14：00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8（同時發射）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4（同時發射）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2（同時發射）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4場）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4場） 14：00-17:00(反曲弓/複合弓) 高中各組混雙對抗賽1/8至比賽結束（同時發射） （賽畢頒獎）		※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三趟）。 ※混雙賽賽前公開練習僅開放練習（三趟）。
4月20日 星期一	08：30—08：50(反曲弓/複合弓) 高中男、女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三趟) 09：00—17：00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32（同時發射）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16（同時發射）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8（同時發射）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4（同時發射）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2（同時發射） 高中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獎牌戰（交互發射，共4場） 高中反曲弓組個人對抗賽獎牌戰（交互發射，共4場） （賽畢頒獎）		※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三趟）。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至多報名15人（男、女各組：高中/國中）參加競賽，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及競賽弓種項目之人數完整性，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

六、報名：（反曲弓/複合弓分開）

- (一) 由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3人參加個人賽。
- (三) 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3人）參加團體對抗賽。
- (四) 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混雙賽1隊（2人）由資格賽中男、女最佳成績者參加混雙對抗賽。
- (五)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 (二) 競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1. 各組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 2. 各組淘汰局及決賽局：
 - (1) 高中組反曲弓於70公尺場地舉行。
 - (2) 高中組複合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
 - (3) 國中組反曲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
 - (4) 國中組複合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
 - 3. 各組個人賽：
 - (反曲弓)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依報名人數多寡至多錄取64人晉級個人對抗賽，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90秒，每人射3箭，採新積分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選手在五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6分積分（10點中獲得6點）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比賽。
 -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1箭交互發射。
 - (複合弓)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依報名人數多寡至多錄取64人晉級個人對抗賽，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2分鐘射3箭共計5回合15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1箭。
4. 各組團體對抗賽：每一地方政府至多3組參與團體對抗賽
(反曲弓)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各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合2分鐘/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6箭，該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隊伍在四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5分積點（8點中獲得5點）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的比賽。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1箭後（3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1箭後（3箭）停錶，共計6箭，交互發射。
- (複合弓)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各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每回合2分鐘/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6箭，共計四回合24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1箭後（3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1箭後（3箭）停錶，共6箭為一回合共計四回合24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5. 各組混雙對抗賽：每一地方政府至多3組參與團體對抗賽。
(反曲弓)
- (1)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各參賽單位至多1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級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合80秒/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4箭為一回合，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隊伍在四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5分積點（8點中獲得5點）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的比賽。
- (複合弓)
- (1)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各參賽單位至多1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級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總分制，每回合80秒/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4箭為一回合共計四回合，依照16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
6. 個人對抗賽依報名人數調整賽制，詳細編排規則如下：
報名數達（含）48人以上，取64人進行1/32個人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24人以上，取32人進行1/16個人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12人以上，取16人進行1/8個人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6人以上，取8人進行1/4個人對抗賽。
7. 團體對抗賽依據報名隊伍數調整賽制，詳細編排規則如下：
報名數達（含）12隊以上，取16隊進行1/8團體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6隊以上，取8隊進行1/4團體對抗賽。

(三) 比賽細則：

1. 高中組、國中組各有下列比賽紀錄：
 - (1) 個人排名賽雙局（72箭）總分。
2. 排名賽說明：
 - (1) 排名賽3~4名運動員射1個靶，採同時發射（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
 - (2) 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每回合均為3分鐘射6箭；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10-1分），每回合均為3分鐘射6箭。複合弓排名賽高中組/國中組均使用40公分（10-5分）靶紙，每回合3分鐘6箭。
 - (3) 各組排名賽高中組射70/50公尺雙局（36箭×2局計72箭），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36箭×2局計72箭），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進入個人對抗賽。
 - (4) 賽前公開練習依大會公告進行。
3. 個人（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 (1) 淘汰局。
 - (2) 決賽局。
 - (3) 獎牌賽。
4. 團體（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 (1) 淘汰局。
 - (2) 決賽局。
 - (3) 獎牌賽。
5. 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 (1) 淘汰局。
 - (2) 決賽局。
 - (3) 獎牌賽。
6.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
7.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記分完成後請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
8. 運動員證請確實佩戴以利核對。
9.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八、弓具檢查：運動員的所有器材（含備用器材及服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之規範，並接受檢查。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將不予記分。

九、服裝規定：各單位於團體賽時請穿著同格式或樣式之服裝，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混雙賽不限男女同款），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用兩個別針統一別於箭袋上，以利裁判人員分辨。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國中組：訂於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正大學田徑場舉行。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二)高中組：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正大學田徑場舉行。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中正大學田徑場舉行。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星期四）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

會內賽：三和國小網球場。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937號。

（二）練習場地：

1. 賽前練習：115年4月15日依分配時段練習。

2. 會內賽：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六）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團體賽至多以3隊為限；個人單、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

六、報名：

（一）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各組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

（三）男女混合雙打賽，由單一學校組隊。

（四）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團體賽與混合雙打、或單打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混合雙打賽、或雙打賽與混合雙打賽）。

（五）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以下簡稱軟式網球協會）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規則。

（二）競賽制度：

1. 團體預賽：採分組（2組或4組）兩階段單淘汰賽，第一次賽取4隊，第二次賽取4隊。

2. 團體決賽：取前8隊進行，重新抽籤，採單淘汰賽制，1至4名採名次賽，5至8名併列第5名。

3. 個人賽：預賽-單打賽、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8名晉級決賽，1至4名採名次賽，5至8名併列第5名。

(三) 比賽細則：

1. 團體賽採2雙1單制（依雙、單、雙）之順序，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 單打採7局，雙打採9局制。
3.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安排夜間賽事。
4.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於比賽場地。
5. 同隊運動員應穿著同款、同色之服裝，教練亦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
6. 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不得佩戴任何飾品，只佩戴由大會製發之號碼布（單位、姓名）於比賽服之後背上。
7.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 種子：

1. 團體預賽：以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
2. 團體決賽：以預賽第一次賽勝部四隊列為種子，再依上一屆成績排列（依序遞補）種子位置，如遇上一屆名次相同或種子出缺時以抽籤決定之。
3. 個人預賽：個人單、雙打、男女混合雙打賽，以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列為種子。
4. 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之。

(五) 抽籤：

1. 團體預賽抽籤：
 - (1)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將各縣市代表最多3隊「組」分成四區。每區置有種子一位，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第1、第2、第3、第4號種子分別置入第1區、第2區、第3區、第4區的頂部，第5-8號種子依順序抽籤，分別置入第1區、第2區、第3區、第4區的底部），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
 - (2) 團體賽第二次賽現場抽籤，決定第二次賽位置（同縣市代表不再分區）。
2. 團體決賽抽籤：

團體賽：第一次賽勝部四隊列為種子，再依上一屆成績排列（依序遞補）種子位置。第一次賽入取之四隊，應設在1、8、5、4號位，第二次賽晉級之四隊分別抽在2、3、6、7號位（同縣市代表不分區）。
3. 個人賽抽籤：採單淘汰賽。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再依上屆成績（依序遞補）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底部或第3區的頂部。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2區的底部或第3、4區的頂部。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軟式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於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申請傷停，由大會醫護人員（防護員）優先評估後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軟式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會內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三和國小舉行。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937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三和國小舉行。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937號）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8日（星期六）至115年4月21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嘉義縣水上國小。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正義路182號。

（二）練習場地：嘉義縣水上國小。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55.00公斤以下（含55.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61.00公斤以下（55.01公斤至61.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8.00公斤以下（61.01公斤至68.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76.00公斤以下（68.01公斤至76.00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76.01公斤以上（含76.01公斤）。

2. 個人形

（二）高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8.00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3.00公斤以下（48.01公斤至53.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59.00公斤以下（53.01公斤至59.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66.00公斤以下（59.01公斤至66.00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66.01公斤以上（含66.01公斤）。

2. 個人形

（三）國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52.00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7.00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57.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3.00公斤以下（57.01公斤至63.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70.00公斤以下（63.01公斤至70.00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70.01公斤以上（含70.01公斤）。

2. 個人形

（四）國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7.00公斤以下（含47.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4.00公斤以下（47.01公斤至54.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1.00公斤以下（54.01公斤至61.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61.01公斤以上（含61.01公斤）。

2. 個人形

四、預定賽程表

※ 視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經技術會議抽籤排定後，由執委會公告於大會官網。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18日 星期六	09：00~18：20	高中組形 高女組對打	A	09：00~18：20	高中組形 高女組對打	B
4月19日 星期日	09：00~17：00	高男組對打	A	09：00~17：00	高男組對打	B
4月20日 星期一	09：00~18：30	國中組形 國女組對打	A	09：00~18：30	國中組形 國女組對打	B
4月21日 星期二	09：00~16：30	國男組對打	A	09：00~16：30	國男組對打	B
※本表為預定之賽程時間表，實際賽程若有變動，以大會公告為主。						

※ 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之過磅時間為競賽前一日12：00-12：30，除高女組為4月17日14：30-15：00。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含個人形）。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三) 對打賽，每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重複量級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但部分條文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中文版依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版本，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之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審判委員會不得參與技術之判決。
- (二) 抽籤：技術會議後由大會裁判長、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並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同一參賽單位運動員不予排抽。上一屆同量級前四名列種子籤。

(三) 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

1. 個人對打：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
2. 個人形：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個人形比賽不超過5套形，如因參賽人數需第6輪才能獲勝，則可以在第6輪表演先前表演過的形，但不可連續重複同樣的形。

(四) 比賽細則：

1. 過磅：各量級於競賽前一日公告時間於過磅室進行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規定，過磅以一次為限，男子運動員正負差為0.2公斤，女子運動員正負差為0.5公斤。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運動員證，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加過磅。運動員過磅時，依據WKF對打競賽規則3.2.2辦理，可著短褲、短袖輕便T恤過磅。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2. 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
【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須自備配戴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色帶及護胸（女子組）；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國中組參賽運動員如未滿14歲者則須佩戴頭盔。」
3.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教練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教練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不得著短褲），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辱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4.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辦理。
5. 運動員與教練憑運動員證/教練證入場參賽/指導，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比賽或指導。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6.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參採2023年1月1日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以下簡稱空手道協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空手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空手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

（一）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之申訴規定，教練或領隊必須於該場比賽後即刻口頭向場地副裁判長提出申訴要求、完成書面申訴與繳費，由技術委員（裁判長）開會完成決議。

（三）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嘉義縣水上國小舉行。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正義路182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於嘉義縣水上國小舉行。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正義路182號）

三、抽籤：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嘉義縣水上國小舉行。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正義路182號）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二）練習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三、競賽項目：

組別	項目
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混合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混合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內容
4 月 9 日 (星期四)	13：00 14：00 15：00 - 17：00 10：00 - 13：00 15：00 - 17：00	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裝備檢查 公開練習 賽前練習
4 月 10 日 (星期五)	09：00、11：00 11：30、13：30 13：00 - 15：00 08：00 - 16：00	高男組空氣手、步槍預賽及團體賽 高男組空氣手、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日期	時間	項目內容
4月11日 (星期六)	09:00、11:00 11:30、13:30 13:00-17:00 08:00-16:00	高女組空氣手、步槍預賽及團體賽 高女組空氣手、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4月12日 (星期日)	09:00-14:00 11:30-16:00 15:00-17:00 08:00-16:00	國中組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決賽 高中組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4月13日 (星期一)	09:00、11:00 11:30、13:30 13:00-15:00 08:00-16:00	國男組空氣手、步槍預賽及團體賽 國男組空氣手、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4月14日 (星期二)	09:00、11:00 11:30、13:30 08:00-15:00	國女組空氣手、步槍預賽及團體賽 國女組空氣手、步槍個人決賽 裝備檢查
附註： 表列開賽時間為靶場裁判長口令正式射擊第一發開始的時間，並將依報名參賽實際人數排定輪次、調整比賽時段與賽前練習時段，最終由技術會議決議及公告。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且成績達以下參賽標準者。

項目	參賽成績標準	射擊發（靶）數
男生10公尺空氣手槍	450分	60發
女生10公尺空氣手槍	450分	60發
10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隊賽	450分	30*2發
男生10公尺空氣步槍	500分	60發
女生10公尺空氣步槍	500分	60發
10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隊賽	500分	30*2發

1. 成績認定之賽會：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以賽會公告成績為主）。
 - (2) 114 年第 45 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 (3) 114 年第 43 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暨 2025 年中星射擊邀請賽。
 - (4) 114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 (5) 114 年第 50 屆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 (6) 114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各月份排名賽皆可）。
2. 前項第 2 目至第 6 目成績認定以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射擊協會）公布之成績為準。
3. 各地方政府運動員參加上述賽會達到各組各項參賽標準者，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賽（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初核，選拔賽成績總表或選拔賽成績證明備文寄達 115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競賽組）。

六、報名：

- (一) 各地方政府或各參賽學校，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參賽學校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個人賽、團體賽，至多以 1 隊（3 人）為限。
- (三) 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以學校為單位，參賽運動員需從有參加空氣手、步槍個人賽、團體賽中遴選，各地方政府每項目至多報名兩隊。
- (四) 線上報名時，請附帶填寫學校之中文簡稱及英文全銜，運動員則須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無護照應以音譯標註。
- (五) 報名時各地方政府或各參賽學校應檢附競賽達標證明文件。
- (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之個人賽及團體賽報名人（隊）數規範如下：
 1. 個人賽：各組（不包含混合組）各項比賽至多報名 12 人（例：高男組分別有 10 公尺空氣手槍及 10 公尺空氣步槍 2 項目，各項目至多報名 12 人，總計 24 人，以此類推）。
 2. 團體賽：各組（不包含混合組）各項比賽至多報名 3 隊（1 隊 3 人）（例：高男組分別有 10 公尺空氣手槍及 10 公尺空氣步槍 2 項目，各項目至多報名 3 隊，總計 6 隊，以此類推），並只能從有參加個人賽之運動員中組隊。
- (七)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競賽制度：
 1. 比賽分為 2 階段進行，各項目分別為預賽、個人決賽。
 2. 團體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步槍項目預賽之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3. 混合團隊賽：預賽依成績排名前 4 名進入決賽（採積分對抗賽制），第 3、4 名爭銅牌；第 1、2 名爭金、銀牌，5 至 8 名採預賽成績排序。
- (三) 比賽細則：
 1. 10 公尺空氣手槍：
 - (1) 預賽：採用電子靶計分，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生射擊 60 發、女生射擊 60 發（每發最高 10 分）。依預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

賽。

- (2) 個人決賽：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預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10.9分），淘汰第8名，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預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2. 10公尺空氣步槍：

- (1) 預賽：採用電子靶計分，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射擊60發、女子射擊60發（每發最高10.9分）。依預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

- (2) 個人決賽：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預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10.9分），淘汰第8名，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預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3. 10公尺空氣手槍及10公尺空氣步槍之男女混合團隊賽：

- (1) 預賽：採用電子靶計分，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30分鐘內各射擊30發（手槍每發記整數分數，最高為10分，步槍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10.9分），依2人成績總和（60發），錄取最優前4隊參加混合團隊決賽，排名第1和第2的混合團隊進入金牌爭奪賽。排名第3和第4的混合團隊進入銅牌爭奪賽。

- (2) 決賽：採用電子靶計分，首先舉行銅牌爭奪賽，然後是金牌爭奪賽。採小數點得分計算（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最高10.9分）。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得2點，如成績相同則各得1點，低分之隊伍得0點，以最先取得16點者為優勝；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16點，獎牌爭奪賽繼續進行，直到同點數打破為止。

(四) 安全特別規定：

1. 各隊領隊、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
2. 空氣手槍或步槍，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
3. 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插上安全旗，放置於靶桌上或槍盒內，並自行妥善保管。
4.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教練不得作口頭方式之臨場指導。
5.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必要時，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並打開槍機，插入安全旗後，放下槍枝，方得離開射擊線。離開射擊線時，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
6. 射擊線上運動員，就位裝子彈後，槍口應朝靶位標靶方向，舉槍時，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45°，槍口不得轉向人群。
7. 非射擊線上運動員，不得隨意舉槍試瞄，空槍預習需在規定專區範圍內操作。
8. 比賽之子彈由大會提供，子彈交由各隊教練統一控管使用。比賽期間，所有槍枝、子彈於每日賽前或賽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不得擅

自攜離靶場。

9.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大會應派有專業人員管理服務。

(五) 比賽規定：

1. 裝備檢查：各隊比賽前，應先將手、步槍及附屬配件送裁判組檢驗。手槍及附屬配件之重量，不得超過1500公克、扳機拉力至少500公克；步槍及附屬配件之重量，不得超過5500公克，步槍射擊服裝及裝備（含手套、鞋子、帽子、射擊眼鏡等）亦均須送請裁判組檢查。射擊服裝硬度、厚度、射擊鞋、槍管長度、槍托曲角等均以國際射擊運動聯盟之規範為量測標準。
2. 報到：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正式開賽時間：每日上午 9 時。
3.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前半段 15 分鐘為準備時間，可作空槍試瞄（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不限彈數）時間；混合團隊預賽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準備及試射時間為 10 分鐘。
4.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男女各組射擊之正射時間、射擊彈數如下：
 - (1) 男生組：正射時間75 分鐘、彈數60 發。
 - (2) 女生組：正射時間75 分鐘、彈數60 發。
 - (3) 混合團隊賽：正射時間30 分鐘、彈數 30 發（男女各 30 發）
5. 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預賽成績前 8 名之運動員（混合團隊賽取前 4 隊）應於決賽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準備區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
6.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當電子靶轉為正射，靶場裁判長宣佈比賽開始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將記為未命中。

(六) 一般規定：

1.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不得冒名頂替。
2. 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換輪次及靶位。（未經技術會議通過者，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換輪次及靶位。）
3. 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出場比賽。
4. 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始得進場比賽。比賽號碼布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
5. 使用各式氣瓶時，應注意有效期限；因二氧化碳氣瓶均已超過使用年限，禁止使用。
6. 比賽成績之申訴，應於初步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並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7. 比賽中，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辦理。
8.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射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5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15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射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各項目決賽後，立即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個人賽頒獎時，受獎者須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決賽館）舉行。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決賽館）舉行。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星期三）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嘉義縣立體育館。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二)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第一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第八量級：67.01公斤至71.0公斤
第二量級：48.01公斤至51.0公斤	第九量級：71.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三量級：51.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第四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一量級：80.01公斤至86.0公斤
第五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第十二量級：86.01公斤至92.0公斤
第六量級：60.01公斤至63.5公斤	第十三量級：92+公斤
第七量級：63.51公斤至67.0公斤	
高女組	
第一量級：45.01公斤至48.0公斤	第七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第八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第九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五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一量級：75.01公斤至81.0公斤
第六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第十二量級：81+公斤
國男組	
第一量級：44.0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第十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五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第六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國女組	
第一量級：44.0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第十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五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第六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賽別
3月24日（二）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技術會議 國、高中男、女組參賽量級抽籤 裁判會議
3月25日（三）	08：00～10：00 13：00 起	體檢過磅 各量級預賽
3月26日（四）	08：00～10：00 13：00 起	體檢過磅 各量級預賽
3月27日（五）	08：00～09：00 12：00 起	體檢過磅 各量級複賽
3月28日（六）	08：00～09：00 12：00 起	體檢過磅 各量級複賽
3月29日（日）	08：00～09：00 12：00 起	體檢過磅 各量級準決賽
3月30日（一）	08：00～09：00 12：00 起	體檢過磅 各量級決賽、頒獎

*比賽時間依各量級實際參加人數排定，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參賽資格：

1. 114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3名（不限同量級）。

2.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5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

（1）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2項參賽資格超過3人時，就達參賽資格者辦理選拔賽擇前3名取得參賽資格。

（2）各組各量級運動員參賽資格未達3人時（達上項1、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餘額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依名次擇優參賽。

六、報名：

（一）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三）各組各量級過磅後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四）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參採世界拳擊總會2024年11月所頒布實施之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另有關比賽對手冒名頂替或報名程序等有疑義時，仍可提出申訴。

(二) 競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

(三) 比賽細則：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高男組	3回合	3分鐘	1分鐘
高女組	3回合	3分鐘	1分鐘
國男組	3回合	2分鐘	1分鐘
國女組	3回合	2分鐘	1分鐘

註：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10盎司”。

1. 體檢及過磅：當天有賽程運動員含第1天及第2天（3月25日及26日）之參賽量級競賽當天早上8時至10時體檢、過磅，第三天起早上8時至9時正式體檢、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運動員證及拳擊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運動員參加量級，以向大會報名之量級為準，不得更改量級參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2. 運動員應自備護檔、牙套、拳擊鞋、頭巾（女子組）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護頭及繃帶由大會提供並須於賽事期間配戴使用，運動員出賽可配戴軟性隱形眼鏡，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器材設備：依世界拳擊總會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以下簡稱拳擊協會）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拳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拳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

(一) 每場比賽勝、負為最終判決。

(二) 其餘符合大會申訴範疇，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申訴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二、抽籤會議：

訂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三、裁判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8日（星期六）至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吳鳳科技大學。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二）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自由式：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二）希羅式：高男組、國男組。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第一級：41.1公斤以上至45.0公斤以下	6.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2.第二級：45.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以下	7.第七級：65.1公斤以上至71.0公斤以下
3.第三級：48.1公斤以上至51.0公斤以下	8.第八級：71.1公斤以上至80.0公斤以下
4.第四級：51.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以下	9.第九級：80.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以下
5.第五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2.1公斤以上至110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第一級：36.1公斤以上至40.0公斤以下	6.第六級：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以下
2.第二級：40.1公斤以上至43.0公斤以下	7.第七級：57.1公斤以上至61.0公斤以下
3.第三級：43.1公斤以上至46.0公斤以下	8.第八級：61.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4.第四級：46.1公斤以上至49.0公斤以下	9.第九級：65.1公斤以上至69.0公斤以下
5.第五級：49.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以下	10.第十級：69.1公斤以上至73.0公斤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1.第一級：55.0公斤以下	6.第六級：72.1公斤以上至77.0公斤以下
2.第二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以下	7.第七級：77.1公斤以上至82.0公斤以下
3.第三級：60.1公斤以上至63.0公斤以下	8.第八級：82.1公斤以上至87.0公斤以下
4.第四級：63.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以下	9.第九級：87.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以下
5.第五級：67.1公斤以上至72.0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7.1公斤以上至130.0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1.第一級：57.0公斤以下	6.第六級：74.1公斤以上至79.0公斤以下
2.第二級：57.1公斤以上至61.0公斤以下	7.第七級：79.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以下
3.第三級：61.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8.第八級：86.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以下
4.第四級：65.1公斤以上至70.0公斤以下	9.第九級：92.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以下
5.第五級：70.1公斤以上至74.0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7.1公斤以上至125.0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1.第一級：50.0公斤以下	6.第六級：59.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以下
2.第二級：50.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以下	7.第七級：62.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3.第三級：53.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以下	8.第八級：65.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以下
4.第四級：55.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以下	9.第九級：68.1公斤以上至72.0公斤以下
5.第五級：57.1公斤以上至59.0公斤以下	10.第十級：72.1公斤以上至76.0公斤以下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4月17日 (五)	1000-1100	技術會議
	1100-1300	賽前抽籤：國男組希羅式、高男組希羅式、國女組自由式 國男組自由式、高男組自由式、高女組自由式
	1330-1430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1500-1530	醫務檢查：高男組希羅式第1.2.3.4.5.6.7.8.9.10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1.2.3級。
	1530-1615	過 磅：高男組希羅式第1.2.3.4.5.6.7.8.9.10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1.2.3級。
4月18日 (六)	08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高男組希羅式第1.2.3.4.5.6.7.8.9.10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1.2.3級。
	1500-	決賽/名次賽/頒獎：高男組希羅式第1.2.3.4.5.6.7.8.9.10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1.2.3級。
	1730-1800	醫務檢查：高男組自由式第1.2.3.4.5.6.7.8.9.10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4.5.6級。
	1800-1845	過 磅：高男組自由式第1.2.3.4.5.6.7.8.9.10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4.5.6級。
4月19日 (日)	08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高男組自由式第1.2.3.4.5.6.7.8.9.10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4.5.6級。
	1500-	決賽/名次賽/頒獎：高男組自由式第1.2.3.4.5.6.7.8.9.10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4.5.6級。
	1730-1800	醫務檢查：高女組自由式第7.8.9.10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1.2.3.4.5.6.7級。
	1800-1845	過 磅：高女組自由式第7.8.9.10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1.2.3.4.5.6.7級。
4月20日 (一)	08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高女組自由式第7.8.9.10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1.2.3.4.5.6.7級。
	1500-	決賽/名次賽/頒獎：高女組自由式第7.8.9.10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1.2.3.4.5.6.7級。
	1730-1800	醫務檢查：國男組自由式第1.2.3.4.5.6.7.8.9.10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8.9.10級。
	1800-1845	過 磅：國男組自由式第1.2.3.4.5.6.7.8.9.10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8.9.10級。
4月21日 (二)	08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國男組自由式第1.2.3.4.5.6.7.8.9.10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8.9.10級。

	1500-	決賽/名次賽/頒獎：國男組自由式第1.2.3.4.5.6.7.8.9.10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8.9.10級。
	1730-1800	醫務檢查：國男組希羅式第1.2.3.4.5.6.7.8.9.10級。
	1800-1845	過磅：國男組希羅式第1.2.3.4.5.6.7.8.9.10級。
4月22日 (三)	08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國男組希羅式第1.2.3.4.5.6.7.8.9.10級。
	1400-	決賽/名次賽/頒獎：國男組希羅式第1.2.3.4.5.6.7.8.9.10級。

※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前3名。(限同組同量級)
 2.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6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
 - (1)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2項參賽資格超過3人時，就達參賽資格者辦理選拔賽擇前3名取得參賽權。
 - (2)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參賽資格未達3人時(達上項1、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由第1名獲得參賽權，若第1名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可由第2名替補，以此類推。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地方政府參賽學校各組各式各量級至多報名2人。
- (三)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
- (四) 各組各式各量級過磅人數只有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五)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所頒布實施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比賽制度：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 (三) 比賽規定：
 1. 各級競賽前一天舉行運動員醫務檢查，過磅(運動員需帶選手證及著角力衣過磅，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2.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每回合2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30秒)計4分鐘。
 3. 因故無法出賽，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4. 運動員需自備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角力協會）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角力比賽服裝及競賽規程之規定（如附錄所示），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5. 抽籤原則：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凡同地方政府代表2人或3人時，或同校代表2人時，依據運動員籤號順序排列之，且不得要求分別抽排2區。
-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採用之規則規定（請參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官網）。
-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角力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角力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角力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世界角力聯盟（UWW）最新頒布實施之規定辦理。
-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獲得前三名者，應親自出席頒獎。如因比賽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時，須由該校向裁判長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使得代為領獎。
 - （三）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吳鳳科技大學舉行。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 二、賽前抽籤：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於吳鳳科技大學舉行。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 三、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吳鳳科技大學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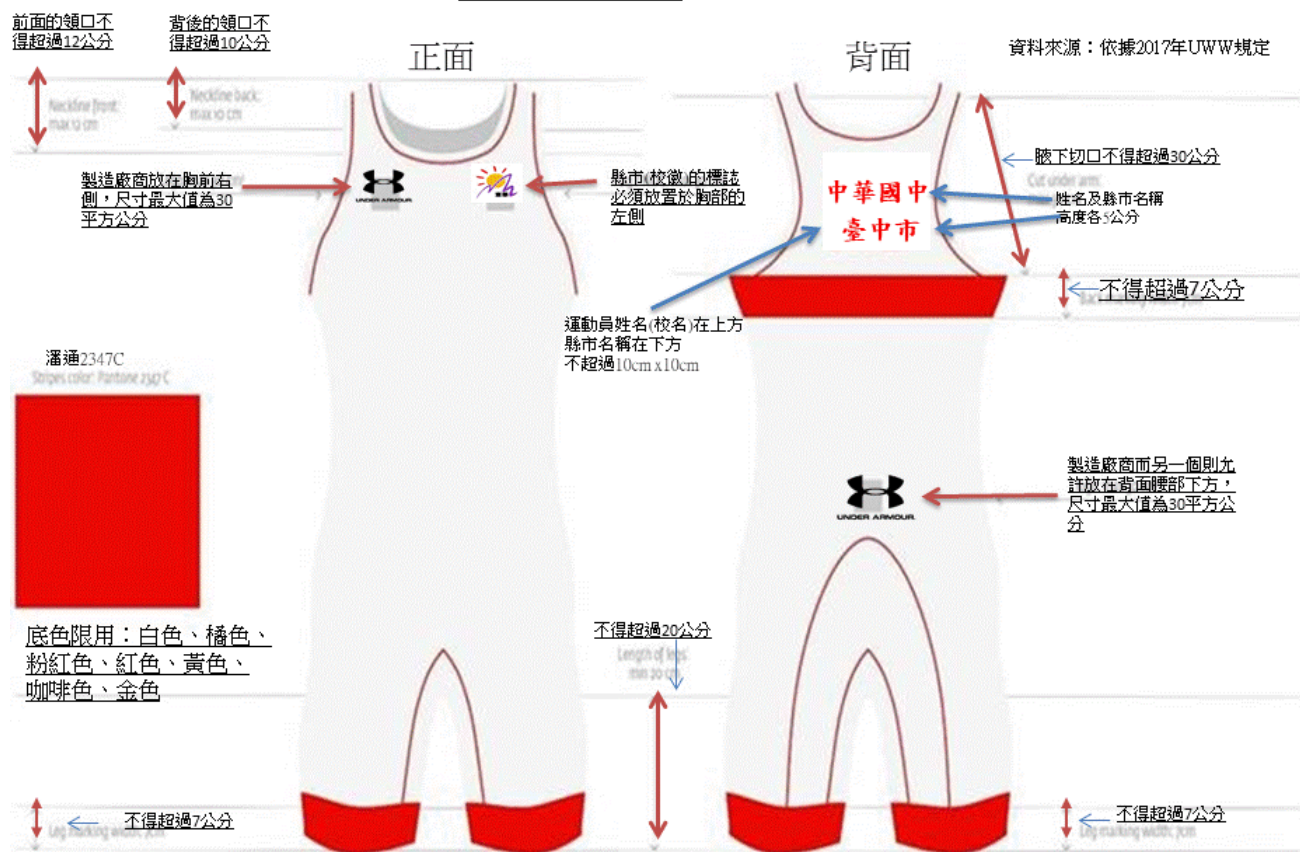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男子角力比賽服裝-適用全中運、全大運



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男子角力比賽服裝-適用全中運、全大運



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女子角力比賽服裝-適用全中運、全大運



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女子角力比賽服裝-適用全中運、全大運



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 場地賽：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 (二) 登山車越野賽：115年4月16日（星期四）。
- (三)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星期一）。
- (四)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 1. 場地賽：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 2. 登山車越野賽：彰化縣員林自行車主題園區。

- 3.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

(1) 起終點：台37線0.6K處。

(2) 折返點：台37線6.61K處(國女)；台37線8.55K處(國男、高女及高男)。

(3) 高男組：2趟，賽程31.89公里。

(4) 國女組：1趟，賽程12.02公里。

(5) 國男組、高女組：1趟，賽程15.93公里。

- 4.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

(1) 起點：潭情路

(2) 終點：潭情路

(3) 國女組：國女組：半圈8km+ 16.7km=24.7km

潭情路→右轉環潭道路(0.2k)→右彎嘉127(1.6k)→右轉台3線(2.9k)→右轉台18線(4.7k)→右轉潭情路(6.3k)→起終點(8k)(進入第2圈)→右轉環潭道路(8.2k)→左彎嘉127(9.6k)→右轉159甲(12.7k)→直行穿越台3(14.2k)→右轉嘉126(16.1k)→銜接嘉126-1(16.6k)→右轉台18(18k)→執行穿越台3(21.5k)→右轉潭情路(23.1k)→檜樂品茶棧(23.7k,最後1公里)→仁義潭大橋(24.2k,最後500m)→終點(24.7k)。

(4) 國男組、高女組：潭情路→右轉環潭道路(0.2k)→左彎嘉127(1.6k)→右轉159甲(4.7k)→直行穿越台3(6.2k)→右轉嘉126(8.1k)→銜接嘉126-1(8.6k)→右轉台18(10k)→執行穿越台3(13.5k)→右轉潭情路(15.1k)→檜樂品茶棧(15.7k,最後1公里)→仁義潭大橋(16.2k,最後500m)→潭情路終點,3圈(50.1k)。

(5) 高男組：潭情路→右轉環潭道路(0.2k)→左彎嘉127(1.6k)→右轉159甲(4.7k)→直行穿越台3(6.2k)→右轉嘉126(8.1k)→銜接嘉126-1(8.6k)→右轉台18(10k)→執行穿越台3(13.5k)→右轉潭情路(15.1k)→檜樂品茶棧(15.7k,最後1公里)→仁義潭大橋(16.2k,最後500m)→潭情路終點,4圈(66.8k)。

(二) 練習場地：賽前未實施交通管制及緊急救護勤務安排，練習須遵守交通規則及場地規畫，應注意安全，並自行承擔任何可能的風險。

- 1. 場地賽：臺中市立自由車場。（賽前2日開放練習）
- 2. 登山車越野賽：彰化縣員林自行車主題園區（賽前1日開放練習）。
- 3.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不開放。

4.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不開放。

三、競賽科目與項目：

科目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	○	○	○
		競輪賽	○	○	○	○
		個人追逐賽	3km	3km	2km	2km
		領先計分賽	○	○	○	○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圈	2 圈	3 圈	2 圈
		團隊追逐賽	4km	4km	4km	4km
登山車	越野賽		○	○	○	○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		31.89km	15.93km	15.93km	12.02km
	個人公路賽		66.8km	50.1km	50.1km	24.7km

四、預定賽程表

一、場地賽（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	
第 1 天 4 月 13 日（星期一）08:30 開賽	
1	國女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	國男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3	高女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4	高男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休息	
5	國女組 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6	國男組 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7	高女組 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8	高男組 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上午賽程結束、午休	
9	國女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0	國男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1	高女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2	高男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休息	
13	國女組 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4	國男組 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5	高女組 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6	高男組 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頒獎：（團隊追逐賽、團隊競速賽）	

17	國女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 8 晉級1/4 賽）
18	國男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 8 晉級1/4 賽）
19	高女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 8 晉級1/4 賽）
20	高男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 8 晉級1/4 賽）
第1 天賽程結束	

第2 天4月14 日（星期二）09:00 開賽	
21	國女組 2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2	國男組 2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3	高女組 3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4	高男組 3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5	國女組爭先賽 1/4 賽第1 場
26	國男組爭先賽 1/4 賽第1 場
27	高女組爭先賽 1/4 賽第1 場
28	高男組爭先賽 1/4 賽第1 場
29	國女組爭先賽 1/4 賽第2 場
30	國男組爭先賽 1/4 賽第2 場
31	高女組爭先賽 1/4 賽第2 場
32	高男組爭先賽 1/4 賽第2 場
	休息
33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爭先賽 1/4 賽第3 場
	休息
34	國女組爭先賽 1/2 賽第1 場
35	國男組爭先賽 1/2 賽第1 場
36	高女組爭先賽 1/2 賽第1 場
37	高男組爭先賽 1/2 賽第1 場
38	國女組爭先賽 1/2 賽第2 場
39	國男組爭先賽 1/2 賽第2 場
40	高女組爭先賽 1/2 賽第2 場
41	高男組爭先賽 1/2 賽第2 場
	休息
42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爭先賽 1/2 賽第3 場
	休息
43	國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1 場
44	國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1 場
45	高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1 場
46	高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1 場
	休息
47	國男組、國女組 2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銅牌戰）
48	國男組、國女組 2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金牌戰）
	休息
49	國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2 場

50	國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2場
51	高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2場
52	高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2場
	休息
53	高男組、高女組 3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銅牌戰）
54	高男組、高女組 3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金牌戰）
	中場休息
55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3場
	頒獎：（個人追逐賽、爭先賽前3名）
	第2天賽程結束

第3天4月15日（星期三）09:00 開賽	
56	國男組領先計分賽 資格賽
57	國女組競輪賽 第1輪
58	國男組競輪賽 第1輪
59	高女組競輪賽 第1輪
60	高男組競輪賽 第1輪
	休息
61	國女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62	高女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63	國男組競輪賽 敗部復活
64	高男組競輪賽 敗部復活
	上午賽程結束、午休 14:00 開賽
65	國男組競輪賽 準決賽
66	高男組競輪賽 準決賽
67	國男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68	高男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休息
69	國女組競輪賽 決賽（7-12名）
70	國男組競輪賽 決賽（7-12名）
71	高女組競輪賽 決賽（7-12名）
72	高男組競輪賽 決賽（7-12名）
73	國女組競輪賽 決賽（1-6名）
74	國男組競輪賽 決賽（1-6名）
75	高女組競輪賽 決賽（1-6名）
76	高男組競輪賽 決賽（1-6名）
	頒獎：（領先計分賽、競輪賽）
	場地賽程結束

二、登山車越野賽（4月16日）（星期四）09:00-14:00			
賽程	組別	時間	圈數
1	國女組 越野賽（取前8名）	09:00	
2	國男組 越野賽（取前8名）	10:00	
3	高女組 越野賽（取前8名）	11:10	
4	高男組 越野賽（取前8名）	12:20	
	頒獎：（越野賽）	14:00	

三、公路賽（4月20日至4月21日）（星期一至星期二）			
第1天 4月20日（星期一）10:00-14:30			
賽程	組別	時間	距離
1	高男組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0:00	
2	高女組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依據報名人數 滾動調整	
3	國男組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4	國女組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頒獎：（個人計時賽）	14:30	

第2天 4月21日（星期二）09:30-14:30			
賽程	組別	時間	距離
5	國女組公路賽（取前8名）	09:30～10:00	
6	國男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30～11:50	
7	高女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35～12:10	
8	國女組公路賽頒獎	10:40	
9	高男組公路賽（取前8名）	12:30～14:15	
10	國男及高女組公路賽頒獎	12:40	
11	高男組公路賽頒獎	14:30	
12	自由車賽程結束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項目各地方政府報名人數級參賽人數規定，詳如報名規定。

六、報名規定：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說明：

科目	項目		直轄市、縣（市）單位 各組參賽總人（隊）數	高男、國男組 （各校）		高女、國女組 （各校）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3 人	3	3	3	3
		競輪賽	3 人	3	3	3	3
		個人追逐賽	3 人	3	3	3	3
		領先計分賽	3 人	3	3	3	3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隊	3+3	3	2+2	2
		團隊追逐賽	3 隊	4+4	4	4+4	4
登山車	越野賽		3 隊	4+1	4	4+1	4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3 隊	4+1	4	4+1	4
	個人計時賽		3 人	3	3	3	3

(一) 場地賽：

- (1) 地方政府各組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3人，每一運動員得參加至多2項（團隊項目除外），各校於每組每項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 (2) 團隊競速賽項目，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運動員。
- (3) 團隊追逐賽項目，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運動員。

(二) 登山車賽（越野賽）：每一地方政府各組可報名3隊參賽，每隊4人，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三) 公路賽：

- (1) 個人公路賽：每一地方政府各組可報名3隊參賽，每隊4人，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 (2) 個人計時賽：每地方政府各組可報名3人參賽。
- (四) 前項所述出賽名單於技術會議確認後不得超過參賽人數上限，亦須與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參賽人數一致。該項目各地方政府（學校）報名參賽人數經資格審定合格後參賽隊伍（人），須出場參賽，如無法參賽需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後，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
- (五) 報名參賽團隊項目之請假，如團隊項目中因運動員請假無法出賽，該項目以候補運動員替補出賽。但因特殊因素或無候補運動員替補時，須完成該隊伍請假手續程序，除該名運動員因故不出賽外，該隊伍其他運動員當天各賽程參賽權益不受影響。但隊伍未完成

請假程序者，該隊伍運動員皆以無故棄權論。

- (六)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及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英文版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器材設備：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60 mm	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65 mm	外胎不能低於26×1.5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	✕	✕	✕	✓
國中組	✓ 6.84	✓	✓	✓	✓

註：✕無特別限定（依照UCI規範），依照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訂定，器材更新須公告一年後實施，✓器材限定。

公告：於116年全中運開放國中組場地賽車架限制，可用碳纖維製車架。

- (三) 每日12:00前或當日最終賽程結束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出場參賽名單。每一項目已報名之運動員，才是該隊該項目候補選手。
- (四) 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若未於規定時間提交翌日賽程出場選手確認單，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無故棄權論，且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
- (五) 每一場次出賽前15分鐘；每一運動員車輛與器材須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比賽。
- (六) 大會裁判有權於賽前、賽中及賽後進行運動員車輛器材複驗，如遇疑似不合規之問題器材又無法現場即時確認，大會有權留置該問題車輛器材直至結果確定，留置期不可超過大會所有運動科目結束後。
- (七)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每部隊車必須至少支援三名（含三名）運動員，僅有二人以下運動員之隊伍，應於技術會議前自行與他隊協商，始能申請隊車進入比賽。
- (八) 身高豁免申請，請檢附醫院體檢證明，於技術會議前繳交出賽確認單時註明。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以下簡稱自由車協會）負責自由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自由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自由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場地賽及登山車越野賽

- (一) 出賽確認單繳交：

時間：115年4月12日(星期四) 11:00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 (二) 技術會議：

會議時間：115年4月12日(星期四) 12:00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 (三)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

會議時間：115年4月12日(星期四) 16:00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二、公路賽(個人公路賽及個人計時賽)

- (一) 出賽確認單繳交：

時間：115年4月19日(星期日) 11:00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4樓百人會議室。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 (二) 技術會議：

會議時間：115年4月19日(星期日) 12:00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4樓百人會議室舉行。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 (三)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

會議時間：115年4月19日(星期日) 15:00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4樓百人會議室。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三、各隊領隊、教練務必派員參與技術會議(持證者)，因人數眾多，非隊職員請勿入席。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 資格賽：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13日（星期五）。
- (二) 會內賽：中華民國115年4月19日（星期日）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 (一) 比賽場地：南華大學。
- (二) 練習場地：同競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 高中男生組：

- 1. 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 2. 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二) 高中女生組：

- 1. 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 2. 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三) 國中男生組：

- 1. 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 2. 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 國中女生組：

- 1. 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 2. 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 1.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團體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組各組隊單位（學校）一項限報名一隊，每隊運動員5人（4人下場比賽）。
- 2. 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可只報名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
- 3. 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另可報名個人組、雙人組，惟每隊（學校）含團體組及個人組、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
- 4. 報名桿數賽團體組運動員，如其具個人組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組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

六、報名：

-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參賽學校於各組以10人為限。（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雙人組及個人組）

- (三)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例如：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或球道賽團體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
- (四)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以下簡稱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資格賽：

(1) 桿數賽：

- (1-1) 團體組每隊4名運動員出賽，完成12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團隊有任一隊員未完成12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 (1-2) 個人組：以完成12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 (1-3) 雙人組：以完成12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直到過門為止。各組運動員號序於技術會議時確認，第二輪檢錄時如教練未提出運動員號序變更，則依循第一輪運動員號序。如教練無法於技術會議時確認運動員號序，則依大會報名資訊的運動員先後排列順序為依據進行比賽。
- (1-4) 雙人組發球順序：各組（a組、b組、c組）1號運動員由第1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1球道發球順序a1. b1. c1、第2球道發球順序b1. c1. a1、第3球道發球順序c1. a1. b1），接著由各組2號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4球道發球順序a2. b2. c2；第5球道發球順序b2. c2. a2；第6球道發球順序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1號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 (1-5)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 I. 個人組、雙人組：若有2名/組以上運動員總桿數相同時，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 II. 團體組：若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 (1-6) 團體組錄取8隊、個人組錄取16人、雙人組錄取16組，進入會內賽。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則直接進入會內賽。

(2) 球道賽：

(2-1) 個人組：

- I. 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2名運動員一組，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再逐球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 II. 各組取前16名參加會內賽，當日賽程結束後，隨即抽籤1-4名排位、5-8名排位、9-16名排位。
- III. 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則直接進入會內賽。

(2-2) 團體組：

- I. 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三點逐道比賽（前兩點不能排空且不能重複排點）。各點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每點均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再逐球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 II. 團體組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各組錄取前 8 名，當日賽程結束後，隨即抽籤 1-4 名排位、5-8 名排位。
- III. 團體組賽程結束，若有平手情況，則以勝球道數和判定獲勝隊伍。若勝球道數和相同時，由雙方隊伍各派出一名運動員，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 IV. 雙人組發球順序
 - i. 第一球道發球順序依抽籤為依據。第二球道後由前一道獲勝運動員先發球，如前一道雙方平手，則由前兩道獲勝運動員先發球。以此類推。
 - ii. 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運動員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運動員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運動員首先輪流發球。

(2-3) 發球順序：第一球道發球順序依抽籤為依據。第二球道後由前一道獲勝運動員/隊伍先發球，如前一道雙方平手，則由前兩道獲勝運動員/隊伍先發球。以此類推。

(2-4) 種子：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球道賽各組前四名出任種子，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

(2-5) 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則直接進入會內賽。

(2-6) 抽籤編組：採首輪不遇到為原則，同地方政府報名三隊時，分別以四小區進行分區；同地方政府報名二隊時，分別以二大區進行分區。

(2-7) 抽籤會議：訂於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於嘉義縣立田徑場（會議室另行通知）舉行。

(3) 雙人賽開球順序：

(3-1) 由教練提出第一道出賽順序，每點均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 1 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第二球道起，每一道皆由前一球道之勝方選手先發球。前一球道為平手，則以前二球道之勝方選手先發球，任一方累計獲勝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為勝。依此類推。

(3-2) 每隊二名運動員依序輪流發球，發球順序說明：

第一道：A1 先開球，雙方平手。第二道：A1 繼續開球，A1 獲勝。

第三道：A2 先開球，B2 獲勝。第四道：B2 先開球，雙方平手。

第五道：B1 先開球，雙方平手。第六道：B1 繼續開球，A1 獲勝。

第七道：A2 先開球，依此類推。`

2. 會內賽：

(1) 桿數賽：

(1-1) 團體組：每隊運動員 5 人，每輪派 4 名運動員出賽，每輪以 12 球道成績之桿數總和計算團體成績，每隊須完成二輪，其團體成績和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

(1-2) 個人組：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生組各前 12 名，再比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桿數總和定名次。

(1-3) 雙人組：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排定名次。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直到過門為止。各組運動員號序於技術會議時確認，第二輪檢錄時如教練未提出運動員號序變更，則依循第一輪運動員號序。如教練無法於技術會議時確認運動員號序，則依大會報名資訊的運動員先後排列順序為依據進行比賽。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1-4) 雙人組發球順序：各組（a組、b組、c組）1號運動員由第1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1球道發球順序a1. b1. c1、第2球道發球順序b1. c1. a1、第3球道發球順序c1. a1. b1），接著由各組2號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4球道發球順序a2. b2. c2；第5球道發球順序b2. c2. a2；第6球道發球順序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1號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1-5)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 I. 個人組、雙人組：若有2名/組以上運動員總桿數相同時，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 II. 團體組：若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運動員中最後一輪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運動員第一輪成績最低桿的球員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2) 球道賽

(2-1) 個人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賽程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2 名運動員一組，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再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2-2) 團體組：

- I、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三點逐道比賽（前二點不能排空且不能重複排點）。各點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每點均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 II、團體組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團體組賽程結束，若有平手情況，則以勝球道數和判定獲勝隊伍。若勝球道數和相同時，由雙方隊伍各派出一名運動員，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 III、雙人賽發球順序：
 - i. 第一球道發球順序依抽籤為依據。第二球道後由前一道獲勝隊伍先發球，如前一道雙方平手，則由前兩道獲勝隊伍先發球。以此類推。
 - ii. 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運動員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運動員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運動員首先輪流發球。

(2-3) 發球順序：第一球道發球順序依抽籤為依據。第二球道後由前一道獲勝運動員/隊伍先發球，如前一道雙方平手，則由前兩道獲勝運動員/隊伍先發球。以此類推。

(2-4) 種子：以資格賽入選隊（人）數，進行 1-4 名排位、5-8 名排位、9-16 名排位，團體賽同一地方政府、個人賽同一參賽單位，不再以四小區進行分區。

(三) 成績記錄：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須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並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3. 非當場比賽的運動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運動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4. 運動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10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運動員自備（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6. 球具規格：
 - (1) 木球：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 9.5 公分 $\pm$ 0.2 公分；重量 350公克 $\pm$ 60 公克。
 - (2) 球桿：為T字型，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 21.5 公分 $\pm$ 0.5 公分；瓶頭直徑 3.5 公分 $\pm$ 0.1 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6.6 公分 $\pm$ 0.2 公分，高 3.8 公分 $\pm$ 0.1 公分。
7.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8. 比賽場地中設有30公尺超越線、5公尺攻門線，依據比賽情況依循規則規定予以加桿或減桿。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木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具：均須符合國際木球總會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木球協會負責木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木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四、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含資格賽）。
- (四) 木球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附表十一積分換算辦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木球錦標。

(五)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資格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3月8日（星期日）下午2時於南華大學正行中心教室舉行。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3月8日（星期日）下午3時於南華大學正行中心教室舉行。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二、會內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南華大學正行中心教室舉行。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南華大學正行中心教室舉行。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輕艇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練習及競賽日期：

(一) 練習日期：

1. 靜水標桿：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星期四）。
2. 輕艇競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星期五）。

(二) 競賽日期：

1. 靜水標桿：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星期五）。
2. 輕艇競速：中華民國115年4月18日（星期六）至115年4月21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1. 靜水標桿：新北市大都會微風運河。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二重疏洪道。
2. 輕艇競速：新北市大都會微風運河。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二重疏洪道。

(二) 練習場地：

1. 靜水標桿：同比賽場地。
2. 輕艇競速：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 靜水標桿

高男組	國男組
1、單人K艇（K1） 2、單人C艇（C1）	1、單人K艇（K1） 2、單人C艇（C1）
高女組	國女組
1、單人K艇（K1） 2、單人C艇（C1）	1、單人K艇（K1） 2、單人C艇（C1）

(二) 輕艇競速

高男組	國男組
1、500公尺單人K艇（K1-500M） 2、500公尺雙人K艇（K2-500M） 3、500公尺四人K艇（K4-500M） 4、500公尺單人C艇（C1-500M） 5、500公尺雙人C艇（C2-500M）	1、500公尺單人K艇（K1-500M） 2、500公尺雙人K艇（K2-500M） 3、500公尺四人K艇（K4-500M） 4、500公尺單人C艇（C1-500M） 5、500公尺雙人C艇（C2-500M）
高女組	國女組
1、500公尺單人K艇（K1-500M） 2、500公尺雙人K艇（K2-500M） 3、500公尺四人K艇（K4-500M） 4、200公尺單人C艇（C1-200M） 5、500公尺雙人C艇（C2-500M）	1、500公尺單人K艇（K1-500M） 2、500公尺雙人K艇（K2-500M） 3、500公尺四人K艇（K4-500M） 4、200公尺單人C艇（C1-200M） 5、500公尺雙人C艇（C2-500M）
高中混合組	國中混合組
1、500公尺雙人K艇（XK2-500M） 2、500公尺雙人C艇（XC2-500M）	1、500公尺雙人K艇（XK2-500M） 2、500公尺雙人C艇（XC2-500M）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賽別	組別	項目
4/16 (星期四)	13：00~17：00		各組	檢艇（競速艇及靜水標桿艇）
	14：00		各組	技術會議
	15：30		各組	裁判會議
4/17 (星期五)	08：00		靜水標桿	航道示範
	08：30	預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C1、K1
	11：00	複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C1、K1
	13：30	準決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C1、K1
	15：00	季殿軍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C1、K1
	15：30	冠亞軍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C1、K1 各項頒獎
4/18 (星期六)	09：00	預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K1-500M K1-500M C1-500M C2-500M K2-500M
	13：00	準決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K1-500M K1-500M C1-500M C2-500M K2-500M
4/19 (星期日)	09：00	決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K1-500M K1-500M C1-500M C2-500M K2-500M 頒獎
	13：00	預賽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K2-500M K4-500M C2-500M K4-500M
4/20 (星期一)	09：00	準決賽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K2-500M K4-500M C2-500M K4-500M
	13：00	決賽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K2-500M K4-500M C2-500M K4-500M 頒獎

4/21 (星期二)	09：00	預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國中、高中混合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XK2-500M XC2-500M C1-200M
	11:00	準決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國中、高中混合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XK2-500M XC2-500M C1-200M
	13：00	決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國中、高中混合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XK2-500M XC2-500M C1-200M 頒獎

*依實際報名人數編排後公告之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項目至多3艇為限。
2. 運動員必須在本屆全中運報名截止前一年內參加下列賽事，且完成比賽無棄權，並提出完賽證明或獎狀，始得參加全中運。
 - (1)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2) 114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 (3) 114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
 - (4) 114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
 - (5) 其他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選拔賽、計時賽或資格賽等。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校以1隊為限。
- (三) 參賽名額：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註冊，各項目至多報名一艘艇，報名註冊人數男子及女子上限各為18人(男子選手為14人、女子選手為14人，另外候補男子及女子選手各4人)。運動員參賽項目不限。各組各項報名不足2隊時不舉行該項目比賽。
- (四)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出版國際輕艇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

1. 輕艇競速比賽採用國際輕艇總會6航道競速賽制，分為預賽、準決賽、決賽。
2. 輕艇靜水標桿比賽採用2018年青年奧運會靜水標桿規則，分為預賽、複賽、準決賽、季殿軍賽及冠亞軍賽，運動員未依規定於跳台出發、未於指定區域進行愛斯基摩滾，以及繞錯浮標方向，均判罰50點。

(三) 輕艇競速比賽之分組辦法：

1. 參賽艇數為2～6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2. 7~12艇時：預賽兩組，準決賽1組。預賽各組第一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2~4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前四名進入決賽。
3. 13~18艇時：預賽3組，準決賽1組。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2~3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1~3名進入決賽。
4. 超過19艇時，依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規則分組辦法辦理。
5. 如需取第7或8名時，依準決賽未進入決賽者之成績排列。
6. 航道分配方式：預賽航道以抽籤決定，準決賽及決賽航道依輕艇競速賽制決定。

(四) 靜水標桿比賽之分組辦法：

	預賽	複賽	準決賽	季殿軍賽	冠亞軍賽
2隊					抽籤配對，勝者為冠軍。
3隊	抽籤配對，時間為依據，第1名進入冠亞軍賽，第2、3名進入準決賽。		配對方式： 預2 vs. 預3 勝者進入冠亞軍賽		配對方式： 預1 vs. 準決1 勝者為冠軍。
4隊	抽籤配對，時間為依據，前4名進入準決賽。		配對方式： 預1 vs. 預3 預2 vs. 預4 勝者進入冠亞軍賽		配對方式： 準決勝1 vs. 準決勝2 勝者為冠軍，敗者為亞軍。
5-7隊	抽籤配對，時間為依據，前2名進入準決賽。其餘進複賽。	未進準決賽者依預賽排名序配對，時間為依據，前2名進入準決賽。其餘依複賽時間排5-7名。	配對方式： 預1 vs. 複2 預2 vs. 複1 勝者進入冠亞軍賽，敗者進入季殿軍賽。	配對方式： 準決敗1 vs. 準決敗2 勝者為季軍。	配對方式： 準決勝1 vs. 準決勝2 勝者為冠軍，敗者為亞軍。
8隊以上	抽籤配對，時間為依據，前8名進入複賽，其餘淘汰。	配對方式： 預1 vs. 預5 預2 vs. 預6 預3 vs. 預7 預4 vs. 預8 勝者進入準決賽，敗者依複賽時間排5-8名。	依據複賽勝者時間對： 複1 vs. 複3 複2 vs. 複4 勝者進入冠亞軍賽，敗者進入季殿軍賽。	配對方式： 準決敗1 vs. 準決敗2 勝者為季軍，敗者為殿軍。	配對方式： 準決勝1 vs. 準決勝2 勝者為冠軍，敗者為亞軍。

* 配對列左為A場地，列右為B場地。

八、器材設備：

(一) 比賽用艇應自備並經檢驗合格，船艇檢查按照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及靜水標桿規則之檢查項目進行。

(二) 船艇之規格規定如下：

1. 輕艇競速艇

型式	最大長度（公分）	最輕重量（公斤）
K1	520	12
K2	650	18
K4	1100	30
C1	520	14
C2	650	20

2. 輕艇靜水標桿艇

型式	最小長度（公分）	最輕重量（公斤）
K1	350	9
C1	350	9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輕艇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輕艇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輕艇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新北市大都會微風運河舉行。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二重疏洪道）

二、裁判會議：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新北市大都會微風運河舉行。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二重疏洪道）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划船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練習及競賽日期：

(一) 練習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06：00 - 10：00、14：00 - 18：00

(二)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9日（星期日）至115年4月2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1鄰中山路635號）

(二) 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高中男子組		
1、單人雙槳 J/M1X	2、雙人雙槳 J/M2X	3、雙人單槳 J/M2—
4、四人雙槳 J/M4X	5、四人單槳 J/M4—	6、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J/M8+
高中女子組		
1、單人雙槳 J/W1X	2、雙人雙槳 J/W2X	3、雙人單槳 J/W2—
4、四人雙槳 J/W4X	5、四人單槳 J/W4—	
國中男子組		
1、單人雙槳 YJ/M1X	2、雙人雙槳 YJ/M2X	3、雙人單槳 YJ/M2—
4、四人雙槳 YJ/M4X	5、四人單槳 YJ/M4—	6、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YJ/M8+
國中女子組		
1、單人雙槳 YJ/W1X	2、雙人雙槳 YJ/W2X	3、雙人單槳 YJ/W2—
4、四人雙槳 YJ/W4X	5、四人單槳 YJ/W4—	

四、競賽分組表：競賽項目分成A組、B組進行

A組：J/M2X、J/M2—、J/M8+、J/W2X、J/W4—、YJ/M1X、YJ/M4X、YJ/M4—、YJ/W1X、YJ/W2—、YJ/W4X。

B組：J/M1X、J/M4X、J/M4—、J/W1X、J/W2—、J/W4X、YJ/M2X、YJ/M2—、YJ/M8+、YJ/W2X、YJ/W4—。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自符合以下規定之運動員辦理選拔，各組各項目至多三隊為限。
2. 運動員必須在本屆全中運報名截止前一年內參加下列賽事且完成比賽無棄權，並提出參賽證明（完賽證明或獎狀證明）始得參加全中運。
 - (1)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提供獎狀證明）
 - (2) 114全國划船錦標賽（協會提供完賽證明或獎狀）
 - (3) 114年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協會提供完賽證明或獎狀）
 - (4) 114全國衝刺賽（協會提供完賽證明或獎狀）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校以一隊為限。
- (三) 單人艇不得編列候補運動員；雙人、四人及八人艇可另外列1/2人數作為候補運動員。
- (四) 運動員至多參加兩項，惟符合下列要件可參加第三項賽事。
 1. 男子運動員：第三項為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2. 女子運動員：第三項為四人單槳或四人雙槳。
- (五) 女子運動員可同時報名女子四人單槳及四人雙槳兩項。
- (六) 男子八人單槳舵手可由女性擔任，並同時受參賽第三項賽事之規定。
- (七) 惟各單位教練需自行衡量報名，如賽事有衝場須自負，依規定若棄權其中一項，則其餘項目將不得參賽。
- (八) 各組各項報名不足2隊時不舉行該項目比賽。
- (九)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競賽辦法：

- (一) 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最新修訂FISA國際划船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本規程未明載者，以技術會議決議為最終決議，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
- (二) 競賽距離：
 1. 高中組：2,000公尺。
 2. 國中組：1,000公尺。
- (三) 競賽細則：採四水道進階系統，各組各項報名隊數四隊或少於四隊時，以抽籤先進行水道賽。（凡在水道賽未出賽者不得參加決賽）。
- (四) 舵手規範：舵手不限性別惟其體重須符合國際規則之規範，如重量不足舵手加重物最高為15公斤，若加滿重物仍不足55公斤則取消該船隻參賽資格。
- (五) 抽籤：經抽籤分組排定後之賽程，教練及運動員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
- (六) 參賽項目請各教練自行衡量，惟衝場時，競賽組不負責調整場次，以維護競賽公開、公平性。

八、器材設備：所有自備船隻須符合國際划船規則定船隻重量之規範

項 目	單人雙槳	雙人雙槳	雙人單槳	四人雙槳	四人單槳	八人單槳（有舵）
船型代號	1X	2X	2-	4X	4-	8+
船隻重量（KG）	14	27	27	52	50	96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以下簡稱划船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划船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一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划船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

- （一）依國際規則第七十五條。
- （二）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年3月28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舉行
（地址：555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635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115年3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於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舉行（地址：555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635號）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二）練習場地：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二）高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三）國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四）國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四、預定賽程表：每日 8：30 檢錄，9：00 準時開賽，每日比賽項目如下

115.04.17（二）		
10:00-17:00 器材檢驗及場地開放練習		器材檢驗以隔天項目為主器材檢驗內容如下：面罩、劍、電衣、袖套、袖手套、體線、頭線
14：00 技術會議		1. 技術會議進行個人賽檢錄。 2. 團體賽則為賽前一天下午 3:30 後進行檢錄。
15：00 裁判會議		
115.04.18（三）		
項次	項目	時間
1	高中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09:00
2	高中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3	高中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4	國中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11:30
5	國中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6	國中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7	決賽	16:00
	頒獎	17:30
※ 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		
※ 八強開始錄像。		
115.04.19（四）		
項次	項目	時間
8	高中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09:00
9	高中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10	高中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11	國中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11:30

12	國中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13	國中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	
14	決賽	16:00
	頒獎	17:30
※ 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		
※ 八強開始錄像。		
115.04.20 (五)		
項次	項目	時間
15	高中男子銳劍團體賽	09:00
16	高中女子軍刀團體賽	
17	國中女子銳劍團體賽	11:30
18	國中男子軍刀團體賽	
19	決賽	13:00
	頒獎	18:00
※ 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		
※ 四強開始錄像。		
115.04.21 (六)		
項次	項目	時間
20	高中男子鈍劍團體賽	09:00
21	高中女子銳劍團體賽	
22	國中女子鈍劍團體賽	11:30
23	國中男子銳劍團體賽	
24	決賽	13:00
	頒獎	17:30
※ 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		
※ 四強開始錄像。		
115.04.22 (日)		
項次	項目	時間
25	高中女子鈍劍團體賽	09:00
26	高中男子軍刀團體賽	
27	國中女子軍刀團體賽	11:30
28	國中男子鈍劍團體賽	
29	決賽	13:00
	頒獎	16:30
※ 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		
※ 四強開始錄像。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劍種項目個人賽報名至多3人為限、團體賽報名至多3隊為限。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個人賽不得跨劍種，團體賽參賽運動員可跨劍種比賽。
- (三) 團體賽：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1隊為限，每隊正選3人，並得報候補1人。
- (四)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競賽辦法：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於2023年12月所頒佈之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國際規則如有與大會規則相衝突，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競賽制度：

賽別	說明
個人賽	1. 初賽採循環賽，自複賽起皆採15點直接淘汰制。 2. 循環賽以<u>比賽前</u>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擊劍協會）<u>最新公告之全國青年及青少年積分排名順序</u>編排： (1) 高中組以全國青年排名為依據。 (2) 國中組以全國青少年排名為依據。 (3) 同一學校運動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 3. 初賽循環賽淘汰20%-30%（以最接近20%為準），晉級運動員以64、32、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複賽。 4.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2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依照競賽系統自動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5. 排名：1至4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運動員之排名依遭淘汰時，以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為排名依據；而循環賽中遭淘汰之運動員，則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名。
團體賽	1. 各項目各校排名，<u>依據擊劍協會最新公告之全國青年及青少年積分排名</u>，以各隊報名前三位選手之排名為計算基準。高中組採計青年排名，國中組採計青少年排名，名次較優的隊伍在前；如積分相同者，依擊劍協會全國青年及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辦理①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②最高名次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較高者優先排名。 2. 團體積分排序：依據擊劍協會最新公告之全國青年及青少年積分排名，第1名1分，第2名2分，第3名3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

	個人賽者，其積分為該項目最後一名名次加 1 分計算，如積分相同者，依照競賽系統自動抽籤決定排名表上位置。 3.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 45 點接力賽。 4. 排名：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並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5. <u>各單位報名資料經大會審查確認後，不得更改（換）名單、種類及項目。</u>
備註：1.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點名不到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點名不到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點名不到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 <u>2.消極比賽規定：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 P 黑牌執行依據，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 P 黑牌執行依據。</u>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FIE）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全套擊劍服及相關比賽器材（包含擊劍服褲、3/4 護身衣、面罩、電劍、手套、電衣等）。面罩及擊劍服最低要求為符合國際標準 EN153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 350N。
- (二) 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軍刀袖手套、頭夾線等，均須於比賽前 1 天上午 8 點整於競賽場地辦理器材檢驗，檢驗合格後給予合格標章，才可在比賽中使用。
- (三) 開賽前 10 分鐘裁判人員需再次進行檢驗運動員比賽器材是否有合格標章。
- (四)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 (五) 參賽運動員之劍服或電衣背後需燙印運動員個人姓名、學校名稱或全部空白，不得借用印有他人姓名之劍服或電衣上場比賽。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擊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5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15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協會推薦之審判委員至少 1 名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擊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日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 個人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三、四名並列），第五名至第八名依遭淘汰時以競賽表中運動員名次為排名依據頒發獎狀；各項團體組比賽冠、亞、季軍（第三、四名並列）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五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以比賽勝出，並頒發獎狀。

(四)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舉行。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舉行。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嘉義縣立朴子國中

（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電話 05-3792201）

（二）練習場地：嘉義縣立朴子國中

（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電話 05-3792201）

三、競賽項目：

（一）男子組：

1. 第三套路：高男組

（1）長拳。

（2）刀術、棍術全能。

（3）南拳、南棍全能。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第一套路：國男組：

（1）長拳。

（2）刀術、棍術全能。

（3）南拳、南棍全能。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3. 散手：

（1）高男組：

A.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6.00 公斤（含）以下）

B.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C.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2）國男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52.00 公斤（含）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C.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二）女子組：

1. 第三套路：高女組

（1）長拳。

（2）劍術、槍術全能。

（3）南拳、南刀全能。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第一套路：國女組

（1）長拳。

（2）劍術、槍術全能。

（3）南拳、南刀全能。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3. 散手：

(1) 高女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52.00 公斤（含）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2) 國女組：

A.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48.00 公斤（含）以下）

B.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四、預定賽程：待報名註冊後編排之（另行公布）。

(一) 套路

日 期	時 間	比賽項目
4 月 17 日 (星期五)	08：00～17：40	散手/套路（各縣市運動員賽前踩場地） 嘉義縣 08：01～08：40、雲林縣 08：41～09：20 台南市 09：21～10：00、彰化縣 10：01～10：40 高雄市 10：41～11：20、苗栗縣 11：21～12：00 台中市 13：01～13：40、新北市 13：41～14：20 屏東縣 14：21～15：00、新竹縣 15：01～15：40 桃園市 15：41～16：20、台北市 16：21～17：00 澎湖縣 17：01～17：40、宜蘭縣 17：41～18：20
	14：00～15：00	領隊教練會議
	15：01～18：00	裁判會議（工作分配）
4 月 18 日 (星期六)	09：01～10：30 套路抽籤	高中男子組長拳、高中男子組南拳、高中女子組劍術。 高中女子組長拳、高中男子刀術、高中女子組南拳、 高中女子組太極拳、高中男子組太極拳。
	09：01～12：00 套路比賽	高中男子組長拳、高中男子組南拳、高中女子組劍術、 高中女子組太極拳。
	13：31～18：00 套路比賽	高中女子組長拳、高中男子刀術、高中女子組南拳、 高中男子組太極拳。
	18：01 頒獎	高中女子組長拳、高中男子組長拳。
4 月 19 日 (星期日)	08：00～08：30 套路抽籤	高中女子組槍術、高中女子組南刀、高中女子組太極劍、 高中男子組太極劍。 高中男子組棍術、高中男子組南棍、國中男子組長拳。
	09：00～12：00 套路比賽	高中女子組槍術、高中女子組南刀、高中女子組太極劍、 高中男子組太極劍。
	13：31～18：00 套路比賽	高中男子組棍術、高中男子組南棍、國中男子組長拳。

日 期	時 間	比賽項目
4 月 19 日 (星期日)	18：01 頒獎	高中女子組劍術槍術全能 高中女子組南拳南刀全能 高中女子組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高中男子組南拳南棍全能 高中男子組刀術棍術全能 高中男子組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4 月 20 日 (星期一)	08：00～08：30 套路抽籤	國中女子組長拳、國中女子組南拳。 國中女子組太極拳、國中男子組南拳、國中男子組刀術、 國中男子組長拳。
	09：00～12：00 套路比賽	國中女子組長拳、國中女子組南拳、國中男子組長拳。
	13：31～18：00 套路比賽	國中女子組太極拳、國中男子組南拳、國中男子組刀術。
	18：01 頒獎	國中女子組長拳、國中男子組長拳。
4 月 21 日 (星期二)	08：00～08：30 套路抽籤	國中男子組太極拳、國中女子組劍術、國中男子組棍術。 國中女子組太極劍、國中男子組南棍、
	09：00～12：00 套路比賽	國中男子組太極拳、國中女子組劍術、國中男子組棍術。
	13：31～18：00 套路比賽	國中女子組太極劍、國中男子組南棍
	18：01 頒獎	國中女子組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國中男子組刀術棍術全能 國中男子組南拳南棍全能
4 月 22 日 (星期三)	08：00～08：30 套路抽籤	國中女子組南刀、國中男子組太極劍、國中女子組槍術。
	09：00～12：00 套路比賽	國中女子組南刀、國中女子組槍術、國中男子組太極劍。
	12：30 頒獎	國中女子組南拳南刀全能 國中男子組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國中女子組劍術槍術全能

(二) 散手

日 期	時 間	比賽項目
4 月 17 日 (星期五)	散手 08：00～17：40	散手/套路（各縣市運動員賽前踩場地） 台北市 08：01～08：40、新北市 08：41～09：20 桃園市 09：21～10：00、宜蘭縣 10：01～10：40 新竹縣 10：41～11：20、苗栗縣 11：21～12：00 台中市 13：01～13：40、彰化縣 13：41～14：20 雲林縣 14：21～15：00、台南市 15：01～15：40 高雄市 15：41～16：20、屏東縣 16：21～17：00 澎湖縣 17：01～17：40、嘉義縣 17：01～17：40
	14：00～15：00	領隊教練會議
	15：01～18：00	裁判會議（工作分配）
4 月 18 日 (星期六)	散手過磅 08：00～09：00	第一次稱量體重繳交體檢表 （高女，女子52公斤級、56公斤級） （高男，男子56公斤級、60公斤級、65公斤級） （國女，女子48公斤級、52公斤級） （國男，男子52公斤級、56公斤級、60公斤級）
	散手抽籤 09：01～10：30	
	13：30～18：00	散手比賽（初賽）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56公斤級、60公斤級、65公斤級） （國女，女子48公斤級、52公斤級） （國男，男子52公斤級、56公斤級、60公斤級）
4 月 19 日 (星期日)	07：30～08：30	散手過磅（上午賽程者） （高女，女子52公斤級、56公斤級） （高男，男子56公斤級、60公斤級、65公斤級） （國女，女子48公斤級、52公斤級） （國男，男子52公斤級、56公斤級、60公斤級）
	09：00～12：00	散手比賽 （高女，女子52公斤級、56公斤級） （高男，男子56公斤級、60公斤級、65公斤級） （國女，女子48公斤級、52公斤級） （國男，男子52公斤級、56公斤級、60公斤級）
4 月 19 日 (星期日)	12：00～13：00	散手過磅（下午賽程者） （高女，女子52公斤級、56公斤級） （高男，男子56公斤級、60公斤級、65公斤級） （國女，女子48公斤級、52公斤級） （國男，男子52公斤級、56公斤級、60公斤級）

日 期	時 間	比賽項目
4 月 19 日 (星期日)	13：30～18：00	散手比賽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國女，女子 48 公斤級、52 公斤級) (國男，男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
4 月 20 日 (星期一)	07：30～08：30	散手過磅(上午賽程者)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國女，女子 48 公斤級、52 公斤級) (國男，男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
	09：00～12：00	散手比賽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國女，女子 48 公斤級、52 公斤級) (國男，男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
	12：00～13：00	散手過磅(下午賽程者)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國女，女子 48 公斤級、52 公斤級) (國男，男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
	13：30～18：00	散手比賽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國女，女子 48 公斤級、52 公斤級) (國男，男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
4 月 21 日 (星期二)	07：30～08：30	散手過磅(上午賽程者)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國女，女子 48 公斤級、52 公斤級) (國男，男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
	09：00～12：00	散打比賽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國女，女子 48 公斤級、52 公斤級) (國男，男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

日 期	時 間	比賽項目
4 月 21 日 (星期二)	12：00～13：00	散手過磅（下午賽程者）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國女，女子 48 公斤級、52 公斤級） （國男，男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
	13：30～18：00	散手比賽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國女，女子 48 公斤級、52 公斤級） （國男，男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
4 月 22 日 (星期三)	07：30～08：30	散手過磅（上午賽程者）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國女，女子 48 公斤級、52 公斤級） （國男，男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
	09：00～12：00	散打比賽（決賽）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國女，女子 48 公斤級、52 公斤級） （國男，男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
	12：30 頒獎	（高女，女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高男，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國女，女子 48 公斤級、52 公斤級） （國男，男子 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參賽資格：

1.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各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
2.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3.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為限，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一) 各縣市參賽學校套路各組各項目最多可報名 2 位運動員，散手每量級報名 1 位運動員。

(二) 散手運動員請於報到檢錄（過磅）時繳交健康證書（醫院開立），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棄權論。健康證書（包括腦電圖、心電圖）開立證書必須在 115 年 4 月 5 日以後始有效。

(三) 套路、散手各組各項目、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2 人時不舉行比賽。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 2024 年最新套路規定，2024 年最新散手規定實施之國際競賽規則。

2. 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據國際規則規定。

(三) 比賽規定：

1. 套路運動員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接受檢錄抽籤（依技術手冊賽程表公告），準備出場競賽。

2. 散手運動員，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核實身份，準備出場競賽。

3. 所有參加套路運動員都必須穿著符合武術標準服裝「(白色、黑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 漢裝、黑色燈籠褲、繫黑巾腰帶為主」，除運動員須自備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定之器械外，並於比賽中別上號碼。

4. 散手運動員須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頭套、護胸、牙套、及鼠蹊護具，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

5.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6.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7. 散手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可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

8. 散手高中組允許腿擊頭，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

(四) 套路規定：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國際競賽套路。

1. 高中組：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

(3) 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第三套競賽套路

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比賽配樂及時間（規定配樂，3-4 分鐘），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2. 國中組：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國際第一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

(3) 42 式太極拳（5-6 分鐘）、42 式太極劍（4-5 分鐘）第一套競賽套路。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的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的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負責武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5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15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5 年全中運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依據 2024 年國際比賽武術套路規則第一章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如下：參賽運動隊如果對裁判評判本隊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運動員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教練向委員會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訴，同時交付 5000 元申訴費。一次申訴僅限一個內容。

（二）依據 2024 年國際比賽規則武術散手規則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下：參賽隊在整個比賽中總共有兩次申訴機會，如果對台上裁判員臨場判罰有異議，必須在現場立即提出書面申訴，經裁判長許可後，交付 5000 元的申訴費。審判委員會立刻覆議並作出審判結論，如申訴正確，改變結果，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退。

四、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二）團體錦標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計算後；如成績相同時，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嘉義縣立朴子國中活動中心地下一樓（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電話：05-3792201）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嘉義縣立朴子國中活動中心地下一樓（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電話：05-3792201）